

1988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月刊)

目 录

1988年第6期

(总第43期)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通知·····	(1)
国务院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环保局关于大厂矿区群采环境问题的调查 及综合治理的报告的通知·····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企业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为我区驻香港对外经济 贸易总代表机构及其任务的通知·····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粮食增产竞赛奖励的通知·····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来宾县个体煤窑无证违章开采酿成重大事故的通报·····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建设银行办理我区住房改革金融业务的通知·····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我区一九八八年节能意见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五市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 适当补贴的通知·····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与港澳中银集团融资担保问题的通知·····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简化机电产品出口推销服务人员 多次出国审批手续的通知·····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区黄金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区矿管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煤炭厅、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区 煤炭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区保险公司大力发展我区人身 保险业务报告的通知·····	(32)

邓小平说中国有信心搞好物价改革..... (34)

邓小平说贫穷决不是社会主义..... (35)

李鹏说蔬菜供应好坏将成为考核市长以至市政府政绩的重要标准..... (35)

胡启立说应发挥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搞活文化事业..... (36)

李铁映说各级政府要支持文艺体制改革..... (37)

· 各级领导论坛 ·

大力发展保险事业 为振兴经济服务..... 陈德亮 (38)

对工资调整几个问题的一些看法..... 曹献国 (40)

· 改革之窗 ·

加强管理灵活经营 宁明县松香厂一年利润翻三番..... 马雄经 (41)

灵川县化肥厂深化改革活力大增..... 文畅荣等 (42)

· 经验交流 ·

积极改善投资环境 岑溪县外向型经济发展迅速..... 吴敏朝 (44)

各部门从职能方面配合 计生工作出现新局面..... 灵山县人民政府 (45)

博白县沙河叶面宝厂推广科研成果做出优异成绩..... 李海峰等 (46)

· 八桂简讯 ·

我区防治森林病虫害取得新成绩..... 凌纯阶 (52)

宜山县采取措施加强矿业管理..... 李敬忠 (52)

平南县大力推广节柴灶两年节省柴草七亿多斤..... 玉勇等 (30)

柳江县积极发展农村保险事业..... 韦崇宣 (52)

我区电子产品出口呈现好势头..... 区经委 (33)

· 政务消息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命自治区政府成员名单..... (48)

· 借鉴与参考 ·

日本如何发展外向型经济..... (49)

东欧国家调整食品价格的做法..... (47)

· 资 料 ·

世界经济调整的三次机遇..... (51)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 国发〔198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 线
第三章 车辆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第五章 车辆装载
第六章 车辆行驶
第七章 行人和乘车人
第八章 道路
第九章 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一）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二）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第四条 凡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机关、军队、团体、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经常教育所属人员遵守本条例。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的权利。

第六条 驾驶车辆，赶、骑牲畜，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第七条 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

遇到本条例没有规定的情况，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条 本条例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第二章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第九条 交通信号分为：指挥灯信号、车道灯信号、人行横道灯信号、交通指挥棒

信号、手势信号。

第十条 指挥灯信号：

(一)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行；

(二) 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三) 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

(四)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

(五) 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横道的直行车辆，遇有前款(二)、(三)项规定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列队行走和赶、骑牲畜的人员。

第十一条 车道灯信号：

(一) 绿色箭头灯亮时，本车道准许车辆通行；

(二) 红色叉形灯亮时，本车道不准车辆通行。

第十二条 人行横道灯信号：

(一) 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二) 绿灯闪烁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已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行；

(三) 红灯亮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第十三条 交通指挥棒信号：

(一) 直行信号：右手持棒举臂向右平伸，然后向左曲臂放下，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二) 左转弯信号：右手持棒举臂向前

平伸，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三) 停止信号：右手持棒曲臂向上直伸，不准车辆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可以继续通行。

第十四条 手势信号：

(一) 直行信号：右臂(左臂)向右(向左)平伸，手掌向前，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二) 左转弯信号：右臂向前平伸，手掌向前，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三) 停止信号：左臂向上直伸，手掌向前，不准前方车辆通行；右臂同时向左前方摆动时，车辆须靠边停止。

第十五条 车辆、行人必须遵守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规定。

第十六条 车辆和行人遇有灯光信号、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与交通警察的指挥不一致时，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第三章 车 辆

第十七条 车辆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构检验合格，领取号牌、行驶证，方准行驶。

号牌须按指定位置安装，并保持清晰，号牌和行驶证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

第十八条 机动车在没有领取正式号牌、行驶证以前，需要移动或试车时，必须申领移动证、临时号牌或试车号牌，按规定行驶。

第十九条 机动车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制动器、转向器、喇叭、刮水器、

后视镜和灯光装置，必须保持齐全有效。

自行车和三轮车及残疾人专用车的车闸、车铃、反射器以及畜力车的制动装置，必须保持有效。

自行车、三轮车不准安装机械动力装置。

第二十条 机动车必须按车辆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检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行驶。

第二十一条 汽车、拖拉机拖带挂车时，只准拖带一辆，挂车的载重量不准超过汽车的载重量。连接装置必须牢固，防护网和挂车的制动器、标杆、标杆灯、制动灯、转向灯、尾灯，必须齐全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的转向器、灯光装置失效时，不准被牵引；发生其他故障需要被牵引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须由正式驾驶员操作，并不准载人或拖带挂车；

（二）宽度不准大于牵引车；

（三）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与牵引车必须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四）制动器失效的，须用硬连接牵引装置。

第二十三条 起重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准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的噪声和排放的有害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领取驾驶证，方准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车辆时，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

（二）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

（三）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四）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五）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驾驶机动车；

（六）饮酒后不准驾驶机动车；

（七）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

（八）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

（九）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机动车；

（十）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须戴安全头盔；

（十一）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不准行车；

（十二）不准穿拖鞋驾驶机动车；

（十三）不准在驾驶车辆时吸烟、饮食、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除遵守第二十六条规定外，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分别持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学习驾驶证和教练员证；

（二）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驶，车上不准乘坐与教练无关的人员。

学习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教练员应负一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实习驾驶员可以按考试车型单独驾驶机动车。但驾驶大型客车、电车、起重车和带挂车的汽车时，须有正式驾驶员并坐，以监督指导。

实习驾驶员不准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物

品的车辆。

第二十九条 驾驶非机动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醉酒的人不准驾驶；

（二）丧失正常驾驶能力的残疾人不准驾驶（残疾人专用车除外）；

（三）未满十六岁的人，不准在道路上赶畜力车；

（四）未满十二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

第五章 车辆装载

第三十条 机动车载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重量；

（二）装载须均衡平稳，捆扎牢固。装载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品，须封盖严密；

（三）大型货运汽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四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身，后端不准超出车厢二米，超出部分不准触地；

（四）大型货运汽车挂车和大型拖拉机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三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厢，后端不准超出车厢一米；

（五）载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的小型货运汽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二点五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身，后端不准超出车厢一米；

（六）载重量不满一千公斤的小型货运汽车、小型拖拉机挂车、后三轮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二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厢，后端不准超出车厢五十厘米；

（七）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一点五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把十五厘米，长度不准超出车

身二十厘米；

（八）载物长度未超出车厢后栏板时，不准将栏板平放或放下；超出时，货物栏板不准遮挡号牌、转向灯、制动灯、尾灯。

第三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在大、中城市市区或交通流量大的道路上，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一点五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把十五厘米，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轮，后端不准超出车身三十厘米；

（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二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身十厘米，长度前后共不准超出车身一米；

（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二点五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身十厘米，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辕，后端不准超出车身一米。

第三十二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的物品，其体积超过规定时，须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须悬挂明显标志。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载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人数；

（二）货运机动车不准人、货混载。但大型货运汽车在短途运输时，车厢内可以附载押运或装卸人员一至五人，并须留有安全乘坐位置。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准乘人；

（三）货运汽车挂车、拖拉机挂车、半挂车、平板车、起重车、自动倾卸车、罐车不准载人。但拖拉机挂车和设有安全保险或乘车装置的半挂车、平板车、起重车、自动倾卸车，经车辆管理机关核准，可以附载押运或装卸人员一至五人；

（四）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超过六人时，车辆和驾驶员须经车辆管理机关核准，

方准行驶；

(五) 机动车除驾驶室和车厢外，其他任何部位都不准载入；

(六) 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后座不准附载不满十二岁的儿童。轻便摩托车不准载人。

第六章 车辆行驶

第三十四条 车辆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分道行驶：

(一) 在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轻便摩托车在机动车道内靠右边行驶，非机动车、残疾人专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

(二) 在没有划分中心线和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在中间行驶，非机动车靠右边行驶；

(三) 在划分小型机动车道和大型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小型客车在小型机动车道行驶，其他机动车在大型机动车道行驶；

(四) 大型机动车道的车辆，在不妨碍小型机动车道的车辆正常行驶时，可以借道超车；小型机动车道的车辆低速行驶或遇后车超越时，须改在大型机动车道行驶；

(五) 在道路上划有超车道的，机动车超车时可以驶入超车道，超车后须驶回原车道。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遇道路宽阔、空闲、视线良好，在保证交通安全的原则下，最高时速规定如下：

(一) 小型客车在设有中心双实线、中心分隔带、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道路上，城市街道为七十公里，公路为八十公里；在其他道路上，城市街道为六十公里，公路为七十公里。

(二) 大型客车、货运汽车在设有中心双实线、中心分隔带、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道路上，城市街道为六十公里，公路为七十公里；在其他道路上，城市

街道为五十公里，公路为六十公里。

(三) 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在城市街道为五十公里，公路为六十公里。

(四) 铰接式客车、电车、载人的货运汽车、带挂车的汽车、后三轮摩托车在城市街道为四十公里，公路为五十公里。

(五) 拖拉机、轻便摩托车为三十公里。

(六) 电瓶车、小型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为十五公里。

但是机动车遇有高于或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速交通标志和路面文字标记时，高于上述规定的，准许按所示时速行驶；低于上述规定的，应按所示时速行驶。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最高时速不准超过二十公里，拖拉机不准超过十五公里：

(一) 通过胡同（里巷）、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隧道时；

(二)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 遇风、雨、雪、雾天能见度在三十米以内时；

(四)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 喇叭、刮水器发生故障时；

(六)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七) 进、出非机动车道时。

第三十七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必须根据行驶速度、天气和路面情况，同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转向灯的使用：

(一) 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靠路边停车时，须开右转向灯；

(二) 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驶离停车地点或掉头时，须开左转向灯。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在夜间路灯照明良好或遇阴暗天气视线不清时，须开防眩目近光灯、示宽灯和尾灯，夜间没有路灯或路灯照明不良的，须将近光灯改用远光灯，但同向行驶的后车不准使用远光灯；雾天须开防

雾灯。

第四十条 机动车在非禁止鸣喇叭的区域和路段使用喇叭时，音量必须控制在100分贝以内，每次按鸣不准超过半秒钟，连续按鸣不准超过三次，不准用喇叭唤人。

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须经公安机关核准，并只准在执行任务时按规定使用。

第四十一条 车辆行经人行横道，遇有交通信号放行行人通过时，必须停车或减速让行；通过没有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时，须注意避让来往行人。

第四十二条 车辆通过有交通信号或交通标志控制的交叉路口，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机动车须在距路口一百至三十米的地方减速慢行，转弯的车辆须同时开转向灯，夜间须将远光灯改用近光灯；

(二) 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须按行进方向分道行驶；

(三) 遇放行信号时，须让先被放行的车辆行驶；

(四) 向左转弯时，机动车须紧靠路口中心点小转弯；

(五) 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机动车须依次停车等候，非机动车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

(六) 遇有行进方向的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准进入路口；

(七) 遇有停止信号时，须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第四十三条 车辆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或交通标志控制的交叉路口，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依次让行：

(一) 支路车让干路车先行；

(二) 支、干路不分的，非机动车让机动车先行，非公共汽车、电车让公共汽车、电车先行，同类车让右边没有来车的车先行；

(三) 相对方向同类车相遇，左转弯的车让直行或右转弯的车先行；

(四) 进入环形路口的车让已在路口内的车先行。

让行车辆须停车或减速瞭望，确认安全后，方准通过。

第四十四条 车辆通过铁路道口，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遇有道口栏杆（栏门）关闭、音响器发出报警、红灯亮时或看守人员示意停止行进时，须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距最外股铁轨五米以外；

(二) 通过无人看守的道口时，须停车瞭望，确认安全后，方准通过；

(三) 遇有道口信号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红灯亮时，不准通过；白灯亮时，准许通过；红灯和白灯同时熄灭时按前项规定通过；

(四) 载运百吨以上大型设备构件时，须按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

第四十五条 车辆行经渡口，必须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须低速慢行。

第四十六条 车辆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必须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驶中，供油系统发生故障时，不准人工直接供油；下陡坡时不准熄火或空档滑行。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行驶中发生故障不能行驶时，须立即报告附近的交通警察，或自行将车移开；制动器、转向器、灯光等发生故障时，须修复后方准行驶。

故障车须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并须在车身后设警告标志或开危险信号灯，夜间还须开示宽灯、尾灯或设明显标志。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会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没有划中心线的道路和窄路、

窄桥，须减速靠右通过，并注意非机动车和行人的安全。会车有困难时，有让路条件的一方让对方先行；

（二）在有障碍的路段，有障碍的一方让对方先行；

（三）在狭窄的坡路，下坡车让上坡车先行；但下坡车已行至中途而上坡车未上坡时，让下坡车先行；

（四）夜间在没有路灯或照明不良的道路上，须距对面来车一百五十米以外互闭远光灯，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不准持续使用远光灯。

前款（二）、（三）项的规定，也适用于非机动车。

第五十条 机动车超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超车前，须开左转向灯、鸣喇叭（禁止鸣喇叭的区域、路段除外，夜间改用变换远近光灯），确认安全后，从被超车的左边超越，在同被超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二）被超车示意左转弯，掉头时，不准超车；

（三）在超车过程中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不准超车；

（四）不准超越正在超车的车辆；

（五）行经交叉路口、人行横道、漫水路、漫水桥或遇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准超车。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必须靠右让路，并开右转向灯，不准故意不让或加速行驶。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弯路、窄路、桥梁、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准掉头。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倒车时，须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准倒车。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弯路、窄路、桥

梁、陡坡、隧道和交通繁华路段，不准倒车。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驶入或驶出非机动车道，须注意避让非机动车；非机动车因受阻不能正常行驶时，准许在受阻的路段内驶入机动车道，后面驶来的机动车须减速让行。

第五十五条 警车及其护卫的车队、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执行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灯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必须让行，不准穿插或超越。

遇有交通警察出示停车示意牌时，任何车辆必须停车接受检查。

第五十六条 洒水车、清扫车、道路维修车作业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的限制。

执行任务的邮政车辆，凭公安机关核发的通行证，可以不受禁止驶入和各种禁止机动车通行标志的限制。

第五十七条 履带式车辆，需要在铺装路面上横穿或短距离行驶时，须经市政管理部门或公路管理部门同意，并按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货运机动车通过桥梁，其总质量超过桥梁的负荷量时，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自行车、三轮车的驾驶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转弯前须减速慢行，向后瞭望，伸手示意，不准突然猛拐；

（二）超越前车时，不准妨碍被超车的行驶；

（三）通过陡坡、横穿四条以上机动车道或途中车闸失效时，须下车推行，下车前须伸手上下摆动示意，不准妨碍后面车辆行驶；

（四）不准双手离把、攀扶其他车辆或手中持物；

（五）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

引；

(六) 不准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

(七) 大中城市市区不准骑自行车带人，但对于带学龄前儿童，各地可自行规定；

(八) 驾驶三轮车不准并行。

第五十九条 畜力车的驾驶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准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二) 不准驾车并行；

(三) 不准在车上躺卧或离开车辆；

(四) 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弯路、窄路、窄桥、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准超车，赶二轮畜力车须下车牵引牲畜；

(五) 夜间在没有路灯照明的道路上行驶时，必须燃灯；

(六) 停放时，须拉紧车闸，栓牢牲畜。

第六十条 驾驶人力车，不准并行、滑行、连串或曲线行进。

第六十一条 车辆停放，必须在停车场或准许停放车辆的地点，依次停放。不准在车行道、人行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点任意停放。机动车停放时，须关闭电路，拉紧手制动器，锁好车门。

第六十二条 车辆在停车场以外的其他地点临时停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顺行方向靠道路右边停留，驾驶员不准离开车辆，妨碍交通时须迅速驶离；

(二) 车辆没有停稳前，不准开车门和上下人，开车门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三) 在设有人行道护栏（绿篱）的路段、人行横道、施工地段（施工车辆除外）、障碍物对面，不准停车；

(四) 交叉路口、铁路道口、弯路、窄

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二十米以内的路段，不准停车；

(五) 公共汽车站、电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三十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准停车；

(六) 大型公共汽车、电车除特殊情况外，不准在站点以外的地点停车；

(七) 机动车在夜间或遇风、雨、雪、雾天时，须开示宽灯、尾灯。

第七章 行人和乘车人

第六十三条 行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须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二) 横过车行道，须走人行道。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须遵守信号的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须注意车辆，不准追逐、猛跑。没有人行横道的，须直行通过，不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有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的，须走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

(三) 不准穿越、倚坐人行道、车行道和铁路道口的护栏。

(四) 不准在道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抛物击车。

(五) 学龄前儿童在街道或公路上行走，须有成年人带领。

(六) 通过铁路道口，须遵守本条例第四十四条（一）（二）（三）项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列队通行道路时，每横列不准超过二人。儿童的队列须在人行道上行进，成年人的队列可以紧靠车行道右边行进。

列队横过车行道时，须从人行横道迅速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须直行通过；长列队伍在必要时，可以暂时中断通过。

第六十五条 乘车人必须遵守下列规

定：

（一）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和长途汽车须在站台或指定地点依次候车，待车停稳后，先下后上；

（二）不准在车行道上招呼出租汽车；

（三）不准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和长途汽车；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准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准跳车；

（五）乘坐货运机动车时，不准站立，不准坐在车厢栏板上。

第八章 道 路

第六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准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物作业、搭棚、盖房、进行集市贸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

市政、公路管理部门为维修道路，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时，除日常维修、养护道路作业外，须与公安机关协商共同采取维护交通的措施后，再行施工；其他单位需要挖掘道路时，须经市政管理部门或公路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公安机关办理手续。

挖掘道路的施工现场，须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须及时清理现场，修复路面和道路设施。

第六十七条 不准在道路上打场、晒粮、放牧、堆肥和倾倒废物。

第六十八条 除公安机关外，其他部门不准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拦截、检查车辆。有关部门确需上路进行检查时，可派人参加公安机关的检查站进行工作。没有公安检查站的地区，有关部门如需要设置检查站时，必须经公安机关批准。

第六十九条 开辟或调整公共汽车、电车和长途汽车的行驶路线或车站，须事先征得公安机关同意，如妨碍交通时，须予改变或迁移。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种植的行道树、绿篱、花木，设置的广告牌、横跨道路的管线等，不准遮挡路灯、灯光信号、交通标志，不准妨碍安全视距和车辆、行人通行。

第七十一条 铁路道口的瞭望视距、宽度、平台长度和铁路道口两侧道路的坡度须符合要求，并设置道口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交通流量较大或重要的道口，须设专人看守。

第七十二条 新建、改建大型建筑物和公共场所，须设置相应规模的停车场（库）。停车场（库）由城市规划部门审核，并商得公安机关同意后，方准施工。

第九章 处 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外，均按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并处吊扣六个月以下驾驶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扣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驾驶证：

（一）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二）把机动车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三）挪用、转借机动车牌证或驾驶证的。

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也可以并处吊扣六个月以下驾驶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扣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驾驶证：

（一）涂改、伪造、冒领机动车牌证、驾驶证或者使用失效的机动车牌证、驾驶证的；

（二）学习驾驶员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驶或者单独驾驶车辆的；

(三) 不按规定超车或让车的;

(四) 不按规定停车或车辆发生故障不立即将车移开, 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可以并处吊扣四个月以下驾驶证:

(一)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二) 不按规定参加驾驶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车辆的;

(三) 用人工直接供油驾驶车辆的;

(四) 驾车穿插、超越警车及其护卫车队的。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可以并处吊扣三个月以下驾驶证:

(一) 逆向行驶的;

(二) 驾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三) 驾驶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车辆的;

(四) 驾驶转向器、制动器、灯光装置等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车辆的;

(五)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第七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三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可以并处吊扣二个月以下驾驶证:

(一) 驾驶后视镜、刮水器不合安全要求的车辆的;

(二) 进入导向车道后, 不按规定方向行驶的;

(三) 向右转弯, 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 强行转弯的;

(四) 行经交叉路口、铁路道口, 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五)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的;

(六) 不按规定申领和使用机动车临时号牌、试车号牌或移动证的;

(七) 在禁行的时间、道路上行驶的。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二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可以并处吊扣一个月以下驾驶证:

(一) 不按规定会车、倒车或掉头的;

(二) 货运汽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三) 实习驾驶员不按规定驾驶大型客车、电车、起重车或带挂车的汽车的;

(四) 驾驶噪声和排放有害气体超过国家标准的车辆的;

(五) 不按规定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的;

(六) 不按规定驾驶履带式车辆的。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外, 可以并处吊扣一个月以下驾驶证:

(一) 违反交通信号、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的;

(二) 违反车速或装载规定的;

(三) 不按规定使用警报器或标志灯具的;

(四) 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不按规定安装车辆号牌的;

(二) 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

(三) 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 不戴安全头盔的;

(四)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或驾驶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后座附载不满十二岁儿童的;

(五) 驾车没有关好车门、车厢的;

(六) 穿拖鞋驾驶机动车的;

(七) 驾车时吸烟、饮食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

(八) 不按规定使用喇叭或喇叭音量超过标准的;

(九) 不按规定临时停车的。

第十二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八十三条 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手续，挖掘街道或胡同路面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八十四条 未征得公安机关同意，占用道路影响车辆通行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八十六条 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或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决。

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吊扣二个月以下驾驶证，可以由交通警察队裁决。

第八十七条 受罚款处罚的人当场未交罚款的，公安机关对机动车驾驶员，可以暂扣驾驶证或行驶证；对非机动车驾驶员，可以暂扣车辆；对其他人员，无正当理由不交纳罚款的，可以按日增加罚款一元至五元。

受吊扣驾驶证处罚的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交出驾驶证的，迟交一日增加吊扣期限五日。

公安机关或者交通警察收到罚款或吊扣的驾驶证后，应当场给被处罚人开具收据。

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八十八条 交通警察必须秉公执法，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人，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适当处罚；不得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裁决。交通警察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九十条 高速公路的交通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另行制定。

第九十一条 以上道路行驶的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核发全国统一的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农业（农机）部门负责，并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军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车辆的检验、驾驶员考核及核发牌证，由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五年公布的《城市交通规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五日

国发〔198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在价格改革过程中，使城市职工的基本食品消费支出，在价格变动时得到适当补偿，决定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按定量计算给职工适当补贴，以利于促进农业生产，调节消费，保持社会安定。为此，特通知如下：

二、列入补贴范围的品种只限于：猪肉（禁食猪肉民族为相应数量的牛羊肉）、大路菜、鲜蛋和白糖四种。

为适应地区之间消费水平、食品结构的差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因地制宜，对上述品种作个别调整。计算补贴的定量标准，应按当地现行的定量供应标准，没有实行定量供应的按当地中等收入户的月平均购买量掌握。

对城市居民凭证定量供应的粮食、食油，仍按现行办法供应，不提高价格。经营部门的亏损，继续由财政补贴。

大中城市对职工的补贴，原则上是把暗补改为明补。为避免地区之间的补贴标准差距过大，各地确定的品种及定量，按人均购买值计算，要控制在当地中等收入户人均消费支出额的20%至25%的范围之内。中等收入户人均月消费支出额在六十元以下的城市，可稍高于2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驻地城市对职工的补贴标准，开始出台时，每个职工每月不得超过十元，其他城市应当再低一些。

二、要合理确定计算补贴金额的基期价格。猪肉、食糖以暗补改明补前的价格为准，

大路菜、鸡蛋等有季节差价的食物，以一九八七年的同期价格为准。如同期价格极不正常，可适当调整。对过去已经涨了价的，不能追算补贴。

三、各大中城市对职工的补贴金额标准，在开始实行时，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从主要副食品价格暗补改明补起向职工发放。以后根据当地主要副食品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四、补贴对象为国营和集体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部队的干部职工。他们赡养的家属，原则上按一九八七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职工平均赡养人口系数，计入对职工的补贴金额中。补贴款由职工所在单位发放。离退休人员的补贴标准，按在职干部职工对待。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战士伙食费标准也要相应提高。大中专学校的在校学生要给予适当的补贴。城镇优抚救济对象，也要适当考虑安排。

五、补贴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企业职工补贴，原则上由企业消化。承包企业一律不得以此为由调整承包基数。确有困难的企业，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中央企业经财政部批准），对职工的补贴款可以部分进入成本，但要从严掌握，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事业单位尽可能从创收中解决。或解决一部分，不足部分财政承担。行政机关、部队、大中专学生、城镇优抚救济对象等的补贴款，属于中央单位支付的，由中央财政负担；属于地方单位支付的，由地方财政负担。

六、各级人民政府对主要副食品，要采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委托建设银行办理我区 住房改革金融业务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88〕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1988〕11号）要求，结合我区银行业务情况，经研究同意，委托我区各级建设银行办理我区住房改革金融业务。各级建设银行要设立房地产信贷部，专门办理有关住房生产、消费资金的筹集、融通和信贷结算业务。房地产信贷部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单独缴税。

各级建设银行要认真贯彻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健全机构网点，配备得力干部，切实做好我区住房改革金融业务。

取有效措施，大力发展生产，减少中间环节，改善供应，平抑价格，加强对价格的指导和管理。食糖实行国家定价，大中城市的猪肉和大路菜实行国家指导价。大中城市的蔬菜种植面积、生产安排、市场供应都要加强计划管理。

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趁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之机，随意涨价、乱涨价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七、实行本通知后，列入补贴范围的品种，随着价格的逐步提高，原则上相应取消对国营经营单位的价格补贴。

为了防止主要副食品价格剧烈波动，大中城市要建立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生猪产区要建立保护养猪的调节基金、基金来源可根据当地情况，多渠道筹集，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八、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按定量给职工补贴，先在大中城市试行，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在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于五月以后出台，猪肉等暗补改明补的出台时间，要尽可能避开供应短缺的季节，减少对市场物价的冲击。小城市和县城是否实行补贴，由各地根据财力情况、物价水平和消化能力自行决定。

九、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按定量计算给职工适当补贴的办法，是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是在价格改革时期，稳定经济、安定职工生活、保持社会安定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积极而稳妥地贯彻实施。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做好宣传工作，组织社会对话，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环保局关于大厂矿区群采环境 问题的调查及综合治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 桂政发〔1988〕32号

河池地区行署、南丹县人民政府，大厂矿务局，新洲锡矿，215 勘探队，十三井巷公司，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经委、地矿局、公安厅、劳动局、工商局、环保局、税务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南宁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环保局《关于大厂矿区群采环境问题的调查及综合治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大厂矿区群采环境问题的调查及综合治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南丹县蕴藏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发展民矿生产，对繁荣南丹经济，群众脱贫致富具有重要意义。前段时间民矿开放后，几千群众集中在大厂矿区挖矿选矿洗矿。由于民矿采选是在地质资料缺乏、技术力量薄弱、设备简陋、国营矿与民矿定点划界未解决好的情况下进行的，加上管理跟不上，大厂矿区内群采人员乱挖滥采、随意选洗矿的现象普遍存在，严重地污染了环境，直接地影确了大厂矿及其周围农村的生产和生活，一九八七年九月份经过自治区群采工作组全面整顿，情况有所好转。为了进一步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91号文的精神，尽快解决矿区群采产生的突出的环境问题，由区环保局刘魁成局长率领，大厂矿区群采环保工作组共 21 人（由区、地、县环保部门组成）于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五日前往大厂对群采区的现状破坏和环境污染进行全面调查。工作组深入到平村、巴里山、酸水湾、

长坡、沙沟等民矿点进行实地考察，录像并取样化验分析。同时，通过召开地、县、大厂矿务局等多方面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共同商讨制定治理方案，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厂群采区突出的环境问题

1、废渣、废水乱堆乱排，严重污染环境

大厂矿区周围的民矿点，主要分布在巴里山、龙头山，酸水湾等五个山头。共有 312 个民窿，1115 个矿民；洗矿点约 70 多个，大部份集中在沙沟、酸水湾、平村河沿岸。由于点多面广，没有任何治理设施，尾矿到处乱堆，洗水任意排放，民矿普遍使用硫酸、黄药选矿、废水具有恶臭，并含有大量铅、锌、镉、砷等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了水体和农田，影响了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2、大气污染十分严重

酸水湾一带是矿区采空着火危险区，这一带已挖空高 90 米，大量的硫在燃烧，二氧化硫、硫化氢等气体不断外冒，严重污染空气。一九八七年九月份国家已批准停采治理，计划投资 100 多万元，爆破加盖密封，工程正在进行。但部份矿民仍在危险区开采、选矿，既阻碍矿区治理工程的进行，又造成大量二氧化硫、硫化氢继续外排，使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高达 20~300PPM，超标 60 倍。

3. 破坏植被，加剧水土流失，导致生态失调，河床升高，河流干枯

由于缺乏地质资料，群采常有很大盲目性，“十窿九空”的情况很多，植被严重破坏，有的整座山被剥光，车河六洞一带由于没有尾矿坝，大量废石、泥土经雨水冲刷便涌进江河淤积河道。目前，车河大部分河段干枯，河床升高。沙沟每天也有大量废矿砂，泥土流入平村河，使河床升高，流量减少。

二、环境综合治理意见

1、认真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以法治矿治乱。

2、认真做好国营矿山与民矿的划界定点工作，组织引导民有计划地开采，严禁乱挖滥采。

3、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组织引导个体矿民走联合办矿、联营办矿的道路，以利于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

4、加强对矿民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减少开采的盲目性，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5、开采矿产资源，应节约用地，严禁毁田开矿，耕地、草地、林地因采矿受到破

坏的，采矿单位或个人必须采取复垦造田（地）、植树种草或其他措施。

6、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5）33 号文规定，对民矿必须征收环保费。具体征收使用办法，按自治区统一规定执行。

7、凡有采矿点都必须筑有拦渣坝，严格控制废矿渣的排放，以避免污染环境，毁坏农田和淤积河道。

8、为彻底解决大厂矿区内因民矿废水排放而造成的污染，应严格执行“群众采、集中选”的规定，充分利用大厂矿务局新建的长坡，巴里二选厂共用的芦塘尾矿坝（已试机），凡大厂矿区范围的矿民，必须集中到芦塘进行洗矿，建议大厂矿务局从资金、设备材料等方面给予积极扶持，尽快解决矿民到芦塘洗矿存在的水电供应，道路加宽等问题。民采用电，应由用户向供电部门申请，用电指标由大厂矿务局负责转供，在丰水季节，如大厂矿务局用电有富裕亦可给予扶持。

9、为解决二氧化硫的污染，应禁止民矿在酸水湾一带开采。建议大厂矿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可筛选适宜当地生长的抗污树种，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10、建议南丹县加强环保管理及监测机构，同时充分发挥矿管机构的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对矿山环境管理。

11. 建议由南丹县人民政府，河池地区、南丹县环保部门，大厂矿务局和民矿主管部门组成大厂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小组，负责检查监督落实各项整治措施。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印发《企业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8〕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企业管理，促进企业上等级，全面提高素质，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达标企业“在信贷出口、工资、奖金等方面将分别给予鼓励”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制订我区《企业升级的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升级奖励办法

为鼓励我区企业升级、加快升级步伐、促进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企业素质，根据国务院关于达到升级标准的企业“在信贷出口、工资、奖金等方面将分别给予鼓励”的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荣获“自治区级先进企业”称号的企业（简称进等企业），可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对进等企业在国家分配原材料、能源供应（特别是电力、油料）和交通运输方面有关部门按择优原则优先考虑供应和安排。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等方面所需贷款，银行以信用优先予以优先照顾。

二、进等企业可在产品销售收入中，在《十二条》规定提取0.5%—1%技术开发费的基础上再增加0.2—0.5%作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资金，增加提取的部分，按企业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财政批准在税前列支。

三、进等企业可在进等当年留成奖金中增发一个月标准工资的奖金，免征奖金税。

奖励分配原则是按职工对企业升级的贡献大小分配，防止平均主义。

四、进等企业每年可在3%职工晋级指标基础上，增加1%晋级指标。以奖励在企业升级工作中有较大贡献的人员。

五、专业人员培训、人才引进、选送干部、工人外出学习（含出国进修）方面，优先考虑进等企业的需要。

六、进等企业在参加自治区级以上优秀企业管理奖、优秀厂长（经理）奖的评选中，可以优先评定。进等企业的厂长（经理）在企业进等后可浮动一级工资，连续三年保持自治区级先进企业称号的厂长（经理）。浮动一级工资可转为固定一级工资。

七、进等企业降级后，则以上优惠待遇随之取消，重新进等后予以恢复。

八、其他行业的工业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九、本《办法》由区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为我区驻香港 对外经济贸易总代表机构及其任务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8〕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115号文件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派驻香港的对外经济贸易总代表机构。为便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与区内外联系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现就该机构的具体任务通知如下：

1、代理和自营广西经营范围内在港澳地区的进出口业务和转口业务。

2、代理广西各进出口公司委托的对港澳进出口（包括转口）业务。

3、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厅、局、地、市委托的进口业务。

4、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经营或接洽介绍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5、在香港开办实业公司（包括独资、

合资企业），经营国际贸易和对区内投资（包括合资、合作企业）业务。

6、进行市场调研和传递商品信息。通过一定渠道调查和了解客户资信，搜集新技术资料和新产品样品并向区内提供信息。

7、承办北海经济开发区（含防城港）和各地、市对外联络、穿针引线、介绍客户，洽谈经济、技术合作事宜。

8、组织各种类型的旅游团（组）到广西区内旅游，并为改善和发展我区旅游事业办理对外接洽合资、合作业务，条件成熟时，开办广西至香港旅游团（组）业务。

9、代理广西和港澳之间的进出口转运业务和中转运输业务，经营码头和仓储业务。

10、统一领导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地、市，各部门经批准设在香港的独资、合资、合作企业及外派人员。统一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派往港澳进行经济贸易活动的团、组和人员。

（上接第27页）

45元/两，从1988年开始，按区黄金公司20元，地区黄金（矿产）公司5元，县黄金公司20元分配。黄金价外贴补分配，按自治区人民银行的分配方案实行。其中，政府分成的15%留区黄金公司使用，对国家下拨给我区的采金留成外汇，拿出50%给采金县。

（五）黄金生产建设所需的统配主要物资，要按国家物资分配体制规定的范围进行安排，实行计划单列。我区地方采金所需的

柴油、汽油、锌锭、钢材、氰化钠等实行与交售黄金量挂钩，按每交售100两黄金，供应柴油40吨，汽油2吨（平议价各半），钢材2吨，锌锭1吨，氰化钠1吨，由区物资局和区石油公司按计划预拨给区黄金公司掌握分配，年终结算。黄金生产所需的电力和运输，区电力和铁道交通部门要给予优先安排。

本《纪要》下达后，凡以前的文件中与本《纪要》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纪要》的规定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粮食 增产竞赛奖励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六日

桂政发〔1988〕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调动各方面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促进粮食持续稳定增产，实现我区今年粮食增产计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粮食增产竞赛活动，对成绩显著的单位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现将评奖条件规定如下：

一、奖励条件

（一）一九八八年粮食总产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的地（市）、县。

（二）粮食总产量已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一九八八年总产量又增产5%以上的地（市）、县。

（三）粮食生产基地县和粮食调出县，一九八八年粮食总产量增产5%以上的地（市）、县。

（四）一九八八年粮食总产量在上年增产的基础上再增产10%的地（市）、县。

（五）凡达到上述条件的地、市、县，要完成粮食合同订购任务（含委托代购数）和上交粮食（指有调出的县）任务，才能获奖。

（六）一九八八年为我区粮食增产作出显著成绩的区直有关单位及自治区化肥、农药、农膜重点生产企业，经评选出后，给予奖励。

二、奖励的标准

凡达到上述奖励条件（一）至（四）条中的任何一条及第五项的地、市、县和区直有关单位及支农重点生产企业，除颁发奖状或证书外，根据成绩大小，分三个等级发给奖金。

一等奖奖金4万元。

二等奖奖金2万元。

三等奖奖金1万元。

三、申报及评审

粮食产量一律以统计部门年终统计核实的数字为准。凡达到奖励条件的单位，由各地、市、县农业主管部门，向区农委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包括增产奖申请书，产量验证证书，高产经验总结等。区农委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呈报区人民政府复审核定。区直单位和支农重点企业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评定。

四、奖金分配和对象

自治区设立的粮食增产奖，主要对象是地、市、县和区直各有关的支农服务单位。县以下的奖励由各县自行负责。奖金分配的原则是，80%奖给直接参加粮食增产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人员，20%作为粮食增产竞赛活动基金。

各级政府仿效自治区的做法，广泛开展粮食增产竞赛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来宾县个体煤窑无证违章 开采酿成重大事故的通报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8〕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四月四日上午，来宾县溯社乡中许村四个个体小煤窑违章开采，导致严重透水，造成十二人死亡、一人重伤的重大事故。经初步调查，这四个小煤窑均系无证开采。其酿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在采禁区红水何河底乱采滥挖，为争夺煤炭资源而把矿井与矿井之间的窿道打通，又无安全措施探障。这起事故造成的损失是严重的。除责成柳州地区行署、来宾县人民政府进一步查清事故原因，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外，特通报全区，以期引起各级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和各级领导同志的足够重视，切不可忽视安全生产！

最近，在我区矿山生产中，接连发生两

起特大伤亡事故，各地一定要从中吸取教训。区人民政府要求各级政府遵照国务院国发〔1987〕18号文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由主管生产的领导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立即进行一次地地方矿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无安全措施保障的煤窑、矿井、矿山该关闭的关闭，该封的封，该停产的停产，决不能含糊；对存在不安全因素的，要限期采取措施加以消除；对无证采矿者，要进行整顿清理，依法办矿。

各矿业主管部门、地质矿业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经常检查，切实抓好。要建立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今后在哪个环节上出问题，就追查哪一级的责任，坚决防止事故的发生。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与港澳中银集团融资担保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六日

桂政发〔1988〕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引进外资，振兴我区经济，现就我区与香港澳门中银集团商定的、在融资的担保问题上作如下通知：

1、各地、市及开放县（市）新建项目需要由我区驻香港机构向中银集团贷款，引进资金、设备的，由地、市计委担保，区计委确认。

2、各地、市、各部门或行业对中小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或者进料加工，产品出口创汇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通过我区驻港机构作为借款人，确定贷款额度一次借入，由地、市计委担保或统筹归还贷款，区计委确认。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经委《关于我区一九八八年 节能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88〕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委《关于我区一九八八年节能工作意见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我区一九八八年节能工作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由于认真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和贯彻了“开发与节约并重”的能源方针，能源的生产与节约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区一次能源生产完成 659.76 万吨标煤，比上年增长 15.24%，全区能源消费总量初步计算为 1066.87 万吨标煤，比上年增长 3.54%，低于产值增长幅度。按产值能耗计算共节约和少用能源 27 万吨标煤，节能率达到 3.04%，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节能效果。

一九八七年节能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一些领导对节能工作重视不够，对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节能规定落实不够，一些部门对节能管理体制改革认识不足，过于集中，管得太死；部分耗能单位节能管理基础工作薄弱，管理不严，加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浪费能源的现象仍相当普遍。同一产品能耗与全国比，相差很大，就是区内不同企业同一产品单耗比较，也有很大差别。因此，能源节约的潜力仍然是很大的。

一九八八年根据工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和能源生产与调运形势的分析，能源供应

将会出现全面紧张的局面，煤、电、油供应都有较大的缺口，预计煤炭缺口 150—200 万吨，电力在一九八七年缺电的基础上约增缺 10 亿度，成品油缺口 28 万吨。因此。一九八八年节能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动力，上下共同努力，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贯彻好“开发与节约并重”的能源方针，保证工农业生产计划的完成。

为此，一九八八年全区计划节约能源 25 万吨标煤，节能率 3%，其中节煤 20 万吨，节电 2 亿度，节油 1.6 万吨。为确保节能计划的完成，提出以下具体措施：

一、在深化企业改革中，进一步推行和完善各种能源消费承包责任制。实践证明这是行之有效的办法，所有消费能源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实行。各地市经委和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总结当地能源供应承包和企业内部推行各种形式的节能承包办法的经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行能源消费承包制。耗能企业要层层包下去，直至车间班组、机台，能源生产和经营部门也要层层推行承包责任制，各电厂、供电公司（局、所）、煤矿、石油分公司，燃料（煤建）公司都要实行承包。把能源生产、供应、消费

的好坏与企业、职工的利益挂钩，以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多生产、多供应，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能耗，提高能源的经济效益。

二、加强能耗定额管理，完善节能奖的分配制度。健全能耗定额管理和节能奖制度是推行能耗承包制的重要措施。因此在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中，要继续贯彻国务院节能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企业节能管理基础工作，制定能耗定额，把定额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严格按定额考核。能耗定额制订是一项细致复杂的工作，要认真发动职工讨论制定，力争达到合理，并要制定管理定额的制度。能源供应定额，既要考虑生产企业的需要又要考虑资源的可能，供应部门与耗能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订较合理的定额。

进一步完善能源消耗奖惩制度，并把节能奖惩制度列入能耗承包制的内容。各地市各主管部门要帮助和督促企业努力创造条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能源、原材料单项节约奖励试行办法》，调动企业职工的节能积极性。当前要注意克服节能奖金分配中的平均主义现象，真正做到谁节约谁得奖，谁超耗罚谁的原则，特别是第一线操作者的奖励。同时要力争当月考核当月兑现。

三、继续加强和开展企业节能升级（定级）工作。节能升级是企业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认真贯彻桂经字（1987）121号《关于转发国家经委经能〔1987〕51号文的通知》，各行业要继续抓紧制订能耗等级标准，已有标准的行业要扩大试点，先易后难逐步展开，今年六月份前评选出一批出来。组织评审时要按标准从严要求，按企业节能定级条件，特别是企业的管理基础工作进行全面的考核。各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工作，搞好节能升级工作。

四、大力推进节能技术进步。推进技术

进步，是节能的重大措施。去年结转的节能技改项目，要抓紧尽快完工投产。今年的节能技改项目，已初步定的9项，投资5999万元，要组织实施。所有项目都要实行承包责任制，签订合同，促进按时完工投产，尽快发挥效益。

开展横向联合，发挥科研单位技术优势，共同开发和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加速高能耗设备的更新。一九八二年以来，国家已公布十批耗能高的机电淘汰设备，共计437项，同时推广替代的节能新产品557项。各地区、各行业要对在用淘汰设备进行调查摸底，提出更新改造要求。企业要编制更新改造规划，限期实施。国家公布1—10批限期淘汰的机电产品，制造厂家必须按规定限期停止生产，对继续生产淘汰设备的企业，按有关规定处罚。各企业要做好更新淘汰计划。各地市县，企事业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84号文有关规定，将现有资金优先用于发展电力和节能的技改项目。今后凡是没有电能保证的扩大生产能力的项目，各级经委不得同意立项。同时建议各级计划部门近期内多投入能源建设，严格控制耗电大的项目上马。

各地要注意调整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在电力严重短缺的情况下，少安排耗能大的产品生产，严格控制小高炉，小电炉、小矿热炉、小轧机的生产。将有限的电力用到经济效益好的产品上去。

五、大力开展“多家办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多家办电”是电力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解决当前严重缺电、发展电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我区发展电力除国家和自治区有计划地投资建设一些大、中型电站外，各地、市、县、乡、村，各行业、企事业和社会有关单位都要尽力而为，发展小

型电厂和自备机组。我区枯水期缺电严重，火电不配套，因此近期内有条件的地方多搞些小火电，据各地市初步规划全区在 90 年前建 12 个小火电，装机容量 20 多万千瓦。已经批准立项的要抓紧施工建设，争取早日投产；尚未立项的要抓紧可行性研究，把前期工作做好，落实资金，争取尽快批准立项。其次，要认真贯彻落实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128 号文件，凡有条件的都要搞余热、压差发电，余热、余压发电是利国利民、投资少、见效快的综合利用项目，各级领导务必重视此项工作，使之近期内有个较大发展。在大家办电中，电力部门应在业务上和技术上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

当前节能工作的重点是大力抓好节电，以节电促进节能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因此，在大力发展“多家办电”的同时，要抓好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87〕25 号文和桂政发〔1987〕84 号文的各项规定。

第一、要严格电耗定额管理，力争年内考核面达到工业用电量的百分之七十左右。认真落实节奖超罚的各项规定。凡是用电无定额的重点耗能企业，从今年三季度开始削减供电指标一半，今年仍不制定用电定额的，明年实行停供，直至制订出合理定额后恢复供电。

第二、开展调荷节电。推广电力负荷控制装置，逐步做到限电到户。电力供应部门对桂政发〔1987〕84 号文的要求作一次检查，采取有力措施，克服乱拉闸现象，逐步实现控制到户、分户管理。南宁市以及区内戴帽下达用电指标的重点用电户，均要在今年内装完。

各地要做好用电计划安排，组织好生产班次，做好削峰填谷工作，企业必须顾全大局，按计划避峰生产。

第三，认真推广十三项节电技术措施。今年内先重点推广桂三电字〔1988〕5 号文

规定的水泵、低效锅炉、电机五项技改措施，推广柳州工程机械厂电炉钢降耗经验，有效地降低电炉钢单耗，并大力推广电机调速节电。

第四、对宾馆、饭店用电严格按月下达控制指标，按月考核，认真贯彻执行桂政发〔1987〕84 号文的有关规定。

第五，我区线损率较高，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好无偿转供电和窃电现象。

第六，凡是戴帽下达用电指标的重点耗能企业，今年内必须完成企业电平衡测试工作，找出薄弱环节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

六、要继续贯彻落实区经委、区计委关于转发国家经委、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消费管理和节约使用的通知》，重点推广交通部汽油节油两项关键技术措施和其他经过试验有效的节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加强油耗定额管理和考核工作，改进工艺设备，大力节约燃油和成品油。

七、加强节能服务工作。有计划地进行企业能源利用监测，制订监测办法，抓好试点。企业能量平衡要有重点的进行，讲究实效，有条件的企业可组织力量自行测试，各级节能服务单位加强技术指导，提高测试水平。

各级节能服务单位，要端正为企业节能服务的思想，收费要合理。

各地市根据不同情况，开辟节能技术市场，不定期举办节能技术产品展销会，以各种形式为企业节能服务。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五市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 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 桂政发〔1988〕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在价格改革过程中，使城市职工的基本食品消费支出，在价格变动时得到适当的补偿，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23号《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决定从今年五月份开始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含防城港区）五个城市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按定量计算给职工适当补贴，以利于促进农业生产，调节消费，保持社会安定。为此，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补贴范围的品种是：猪肉（禁食猪肉民族为相应的牛羊肉）、大路菜、鲜蛋和白糖四种。每人每月定量标准，五市统一为：猪肉2公斤，大路菜15公斤，鲜蛋0.5公斤，白糖0.5公斤。

二、合理确定基期价格和计算补贴金额。基期价格：猪肉以1987年底的价格为准；大路菜、鲜蛋是有季节差价的商品，以1987年的同期价格为准，如同期价格极不正常，可适当调整；白糖以调整前的价格为准。对过去已经涨了价的，不能追算补贴。

根据国务院通知中关于合理确定基期价格和计算补贴金额的原则，确定我区五市开始出台时，对职工的补贴金额标准为，每个职工（含带赡养系数）每月不得超过十元。今后根据当地副食品价格变动情况，再适当

调整补贴标准。

本通知下发前，今年各市提前出台猪肉价格给职工的补贴，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三、补贴对象为国营和集体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部队的干部职工（含民办教师），他们及其赡养的家属，按一九八七年五市的职工平均赡养人口系数1.8计算，计入对职工的补贴金额中，补贴款由职工所在单位随工资发放。离休的干部职工按在职职工标准给予补贴。

大中专学校的在校学生（不含在职职工学生）和城市非农业人口中享受国家定期定量优抚、救济的人员，按单人标准补贴，不带赡养系数，每人每月补贴5.6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战士伙食标准也要相应提高。

四、补贴资金来源。补贴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根据我区的实际，补贴资金采取分级负担和多渠道的办法解决，掌握的原则是：

1. 企业职工补贴，原则上由企业消化。承包企业一律不得以此为由调整承包基数。确有困难的企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央企业经财政部批准），对职工的补贴款可以部分进入成本，但要从严掌握，具体进入成本多少由市人民政府审定。用留利支付的补贴款可以免征能源交通基金。

“三资”企业职工的补贴款，由“三资”企业自行解决。

2. 实行企业管理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补贴款由单位自行解决。

3、党政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补贴款原则上由本单位的经费结余、预算外资金和开展“双增双节”解决。确有困难的单位，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给予补贴。

4、大中专学校的在校学生（不含在职职工学生）和城市非农业人口中享受国家定期定量优抚、救济人员的补贴款，按隶属关系和经费来源，该由哪一级财政负担就由哪一级财政部门负担。

五、实行本通知后，列入补贴范围的品种，随着价格的逐步提高，各级财政原则上应将原来安排这些主要副食品的暗补资金收回。

为了防止主要副食品价格剧烈波动，各市要建立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和保护养猪的调节资金。资金来源可根据当地情况，多渠道筹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补贴措施出台前后，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趁发放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之机，随意涨价，乱涨价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六、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的

（上接第 41 页）

松脂产量由 2720 吨上升到 6464 吨；二是解决脂农在生产中的实际困难，提高采脂量。去年厂里拿出两万多元购买 40 万只塑料脂筒赊销给脂农，并投资 3.5 万元修筑了林区交通公路，扩大松脂开发基地；三是直接经营收购松脂，减少原料流通环节，在国家规定价格的范围内实行以质论价，并对超出 15 公里路程的脂农给予运费补助；四是实行厂与乡、村挂钩，以 1986 年交售松脂的产量为基数，完成 70% 以上和超额完成的乡村，分别按比例给予利润返还，促进厂、乡、村的通力协作；五是根据原料分布情况，增设收购网点，做到随到随收，同时加强调运工作，保证工厂的均衡生产。

三、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按该厂设备能力和原料提供条件，一个

适当补贴，先在五市试行。各县（市）、自治县是否实行补贴，以及补贴的品种和定量标准，由各县（市）、自治县根据当地这四种副食品的定量和物价水平，以及财力情况和企事业单位的消化能力，自行决定。但每个职工每月补贴的标准和金额，必须低于五市的水平。

七、各地、市、县物价局负责对这些商品价格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地采集和计算价格变动的情况。

八、加强领导，做好出台前后的准备工作和宣传工作。主要副食品按定量计算给职工适当补贴，是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是在价格改革时期，稳定经济，安定职工生活，保持社会安定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积极而稳妥地贯彻实施。要组织有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抓好商品供应和市场管理，防止市场发生大的波动和防止发生少数人囤积和抢购商品现象。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做好宣传工作，组织社会对话，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月生产需要流动资金 30 至 40 万元，而该厂实际只有流动资金 8 万元，加上林化公司预付货款 20 万元，共为 28 万元，资金差额大，如果资金控制不好，不能缩短资金周转期，生产就会停滞。因此，他们把生财、聚财、用财工作贯穿到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去，坚持增收节支的原则，牢牢把住用财五个关口：一是生产原料做到快收、快运、快加工、快发货，加速流程环节周转，缩短原料库存时间；二是抓挖潜革新，改造旧设备，提高了松节油的出油率；三是实行费用、消耗定额管理。按承包定额计酬计奖；四是严格财务制度，公款不得私用，欠款当月归还，做到日清月结；五是抓好产品销售，避免积压。这样，全厂的资金周转期由 1986 年的 25 天缩短为 15.47 天，取得了万元投入获得 3.59 万元产值和 2.65 万元税利的好成绩。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

桂政发〔1988〕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公路养路费征收的管理，加快我区公路建设，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通知如下：

一、全区公路养路费由自治区交通厅统一征收，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养路费的征收业务，除农村乡、镇的胶轮拖拉机、手扶拖拉机、畜力车和各单位、个人摩托车的养路费由各市、县（含市辖县与县级市）交通局负责征收外，其他车辆、拖拉机统由区交通厅所属公路部门养路费征收所、站负责征收，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征收和决定减免养路费。

二、凡领有牌证（含临时号牌）的各种机动车辆，除按规定免征养路费的车辆外，各有车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规定向所在地的养路费征收部门缴纳养路费。

军队参加地方营业运输的车辆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车辆，也应按规定向所在地养路费征收部门缴纳养路费。

各种机动车辆凭牌证和养路费凭证通行。

三、养路费缴讫证、免费证、收款票据均由交通厅统一制发，统一管理，不准伪造，涂改。顶替、转借。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除追补缴养路费外，并按规定处以罚款，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四、车辆在月初出车前必须按规定办清缴费手续，车辆因故停驶，需在月前持有关证件连同牌证，向当地征费单位办理报停手续，由交通征费单位负责收存报停车辆号牌

和行车执照，车辆启用行驶时，要办理缴费手续，领回牌证，才能行驶道路。

五、公路养路费征收人员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稽查证”，可以上门服务和检查养路费缴讫情况。持统一制发的证件有权在城镇、公路沿线对车辆人员进行检查。对偷漏、欠交、少缴养路费的，征收人员有权扣证（发给待理证）、扣车、照章处罚，并通知发证单位，促使车方补缴养路费。驾驶员要服从检查与处理。

六、养路费的征收，在同城范围内，采取通过银行办理托收无承付或汇兑结算办理。异地收取养路费，采用异地委托收款结算方式或汇款汇交。各级征费单位所征养路费，应全部存入银行开立的“养路费专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平调，违者要追究责任。

七、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积极协助交通征费部门做好养路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征收工作。车辆入户、转出、过户、改型、报废和年检，没有养路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讫凭证的不予办理，必须补缴养路费或车辆购置附加费后才予以办理有关手续。在路检路查中，对漏缴养路费的车辆，要责成有车单位和个人，向所在地养路费征收部门补缴。

八、养路费征收人员要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文明礼貌待人。如有以权谋私，刁难群众的，由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车辆拥有者或驾驶员拒绝、阻扰养路费征收人员按规定行使职责的，要追究责任，依法惩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简化机电产品出口推销

服务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七日

桂政办〔1988〕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促进我区机电产品生产的发展，提高企业对国际市场的反映能力，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机电出口办关于简化机电产品出口推销服务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88〕9号）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关于我区简化机电产品出口推销服务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共同批准的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扩大外贸自主权企业和具有外贸经营权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以及经营机电产品的外贸进出口公司，具体企业是：广西建筑机械厂、桂林电焊条厂、梧州蓄电池厂、梧州锻压机床厂、广西轴承厂、桂林漓江无线电厂、柳州力风塑料成型机厂、梧州桂江造船厂、梧州造船厂、区机械进出口公司、区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区轻工进出口公司、区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区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区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区进出口贸易公司等，可按出口大小、创汇能力，申请办理三至五人多次出国往返护照，有效期一年，从本年三月至次年二月。

二、人员条件。各企业申请办理多次出国往返护照人员，必须是政治思想作风好，有一定外贸知识和外语水平，熟悉本企业产

品和生产，身体健康，从事对外推销或维修服务的专业人员。

三、上报和审批程序。各工业企业按照工作实际，于每年三月前推荐出国人员名单，写出专题报告，由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上报，送区经委（区机电出口办）审查，各外贸进出口公司推荐出国的人员，由区经外贸委审查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办理出国任务批件。

各企业选派人员中可选定一至二人赴港澳地区，第一次赴港澳，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审批。

四、上述人员在一年内如为同类任务再次出国（含港澳地区），不再重新审批，由其所在企业的负责人批准即可。各企业要固定一名领导专门签批出国，并将其姓名、性别、行政职务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区外办、区经委（区机电出口办）、区经外贸委。

五、上述人员在国外期间如第三国有关单位邀请前往洽谈贸易或售后服务，须事先报请本企业负责人批准，并由区外办联系我驻外使领馆协助办理签证。

六、请各有关部门领导切实加强出国推销服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控制出国人数。出国前要向有关单位报送任务书，回国后用书面汇报任务完成情况。要定期检查考核完成任务情况，经常总结工作经验，以便不断改进工作。

以上通知，请即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全区黄金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桂政办〔1988〕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全区黄金工作会议纪要》，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全区黄金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南宁召开了全区黄金工作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赵维臣到会作了报告，区冶金厅副厅长梅君胄传达了全国黄金工作会议精神，区黄金公司经理邵士杰作了工作报告。贵县、兴安、宾阳等三个县的代表分别在大会和分组会上介绍了加强群采黄金管理和打击黄金走私活动的经验。区黄金领导小组对代表们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以及发展我区黄金生产的措施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真讨论了我区“七五”后三年黄金发展规划指标。“七五”期间要求地质部门和地方探矿提交工业远景储量 99 吨，计划上 22 个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总规模：脉金 2135 吨 / 日，砂金 284 万 M³ / 年；新增年生产能力：黄金 9.9 万两，白银 15 吨，总投资 23397 万元，到 1990 年黄金产量达 4.3 万两，白银 12 吨，到 1992 年项目全部竣工投产后，黄金产量将达 11 万两，白银 15 吨。

会议认为，实现“七五”目标关键是加快地质勘探速度，为了解决勘探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关部门要积极向国务院争取批准我区黄金地质、生产投入产出总承包方案。

（二）我区黄金矿山的发展要继续实行

大、中、小并举，中央、地方、集体一起上的方针，把开发黄金和脱贫致富工作结合起来，采取探采结合方式，优先开发中、小矿体，大力发展砂金生产，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办矿，都要互相支持，服从行业管理。凡有国家投资新建黄金矿山的地区，所在地县要在土地征用、供水、供电、环保、通讯、文教、卫生、副食品供应等各方面给予支持。自治区黄金局对地方办矿要从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积极扶持。

（三）要进一步强化黄金生产的管理工作。黄金是国家统收专营的特殊产品。因此必须强化黄金行业管理，做到“四统一”，即资源统一管理，政策统一制订，生产建设统一规划，产品统一收购。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应加强对全区地、县黄金生产实行统管的职能。主要产金地、县要相应地充实和加强黄金管理机构，各级政府要出面组织好群采黄金生产，禁止个体采金，银行、公安、工商、矿产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使矿山整顿经常化，继续深入持久地打击黄金走私活动。建立集中加工点，加强黄金收购工作，防止个人接触成品金，使黄金逐步形成封闭式生产。

（四）为了调动产金地、县的积极性，对群采黄金开发基金留用的（下转第 17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全区矿管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88〕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全区矿管工作座谈会议纪要》，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目前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补办采矿登记工作进展迟缓，务必加快进度，力争一九八八年完成这项任务。对乡镇矿业，要按照国务院国发〔1988〕18号文精神和《矿产资源法》的要求，抓好整顿和管理工作，使乡镇矿业持续健康地发展。

全区矿管工作座谈会议纪要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区矿管委和区地矿局联合在南宁市召开了全区矿管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回顾一九八七年矿管工作，交流经验；明确一九八八年矿管任务，着重研究按期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矿区定点划界、补办采矿登记和发证工作；同时，讨论矿管工作中的问题和商议解决办法。会议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赵维臣副主席听取了汇报，并强调加强矿管工作。

会议认为，我区一九八七年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地矿部的领导下，有关工业主管部门的密切协作和配合下，经过矿管部门的努力，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地、市、县矿管机构除少数单位外已基本建立。各级矿管机构一边组建，一边投入紧张的工作，积极调查处理和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了一大批采矿权属纠纷，结合处理纠纷和换发采矿许可证。对乡镇矿业进行整顿，全区乡镇集体矿 782 个，个体矿 11452

个，经整顿并发证的占 42%。通过整顿，1089 处采矿点由于不符合条件，被撤消了采矿许可证，使采矿纠纷和乱采滥挖等问题得到很大程度缓解，确保矿山的正常生产。全民所有制企业矿已经完成了一批矿山的定点划界，颁发采矿许可证 23 个。全区 213 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登记和发证已全部完成。对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也已起步。不少矿管人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当前矿业开发中的情况和问题，探索搞好矿管工作的办法和措施，促进了我区矿业的健康发展。

会议认为，一九八八年矿管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按照地矿部的统一部署，抓紧配套法规建设；认真搞好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全面开展矿山企业清理整顿，定点划界和采矿登记工作；加强矿山企业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抓好矿产资源开发的发展战略分析，研究矿产资源在国土经济中的合理配置；加强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监督

管理体系等六项任务，并努力探索合乎我国国情，行之有效的途径和办法，使矿业活动逐渐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根据我区具体情况，会议认为，当前矿管工作要认真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要集中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力争今年内全部完成正在生产和建设的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矿区定点划界和补登记发证工作，这是我区今年矿管工作的重点。要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限期完成。要明确分工和落实责任，牵头单位要主动与有关单位联系，制定切合实际的计划，检查督促按期实施，会议讨论商定，第一批，6月底前完成县办矿山80个（占总数的49%），完成中央办、区办矿山21个（占总数的67%）。第二批，12月底前完成县办矿山84个（占总数的51%），中央办区办矿山9个（占总数的33%）。合计194个矿山企业，其中上半年完成101个，下半年完成93个。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定点划界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牵头，矿管部门参与协调。对于那些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多次协商调解，仍难以达成协议的矿区，则应提出合理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决，尽快改变久拖不决，进度迟缓的状况。为此，建议成立一定的组织，加强领导，分别由地、市、县政府或有关工业主管部门的领导挂帅，有关部门参加，统一部署，协力完成。

第二，继续开展对乡镇集体矿山和个体采矿的清理和整顿工作，对矿业开发中的纠纷问题要分别情况及时抓紧处理，确保矿山

安全正常生产。当前要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18号《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抓紧进行。

通过清理整顿，引导个体采矿向集体联营方向发展。

第三、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工作，要在原有基础上前进一步。继续抓好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并选择部分矿山进行基本情况的调查和分析，逐步展开，使其制度化，督促有关部门制定所属矿山企业“三率”的指导性指标，作为考核的依据，以促进国营矿山地质测量机构的建立与健全。

第四、认真做好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发证工作。对一九八七年已经补办登记发证的勘查项目的执行情况要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确保合法的探矿权不受侵犯。一九八八年新上项目一律要进行申请登记，并抓紧办理。

第五、尚未建立的市、县矿管机构要抓紧组建、已经建立的要充实、完善。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一九八八年矿管任务繁重而艰巨，面临许多的困难和问题，但是，只要以改革统揽全局。坚决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并以此宣传群众，教育群众，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同时，依靠各级政府的领导，密切和各部门的协作，加强指导和检查督促，就一定能够顺利地顺利完成各项矿管任务，取得新的成就。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煤炭厅、区物价局关于调整 我区煤炭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三十日 桂政办〔1988〕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煤炭厅、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区煤炭价格的报告》，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调整我区煤炭价格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由于煤矿生产采掘的不断延深以及坑木等生产用材料价格的调整，致使原煤生产成本急剧上升，1987年全区12个统配煤矿原煤单位生产成本44.04元，平均每吨原煤亏损9.55元，全年亏损总额达5003万元，煤矿生产性亏损面为100%。1988年由于国家政策性规定的支出数额增大，吨煤成本预计要比1987年有较大的增加。多年以来，我区煤炭一直是采取财政补贴来维持简单再生产的。由于煤炭价格偏低，生产成本得不到合理补偿，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因此，煤炭价格急需调整。

根据我区当前煤炭供求情况及用煤单位的承受能力，经研究，拟决定从1988年5月1日起，对我区统配煤炭出厂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即全区平均每吨提高5元（具体价格详见附表）。煤炭出厂价格调整后，煤炭生产企业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在区定价格的基础上实行下浮。鉴于我区煤炭生产条件差，成本高，煤炭提价后，取消财政补贴尚有困难，为照顾和扶持我区的煤炭生产，区

统配煤炭价格提高后，现行亏损补贴标准由现行的8.57元，改为7.50元。

县（市）、自治县国营煤矿的出厂价格，仍由各地、县（市）、自治县管理和审批，区统配煤炭价格提高后，各地可根据煤炭的生产情况，运输条件和供求变化等因素，安排所属煤矿的价格，调价幅度以及是否调价，由各级人民政府决定。

调整煤炭价格是当前价格体系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全国物价会议对能源、交通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价格改革的精神，基础产品价格调整后，其他相关产品原则上不准提高价格。增加的成本应由生产企业自行消化，对个别企业由于煤价提高后，出现或加大亏损，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减税或免税的，可按国家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和政策办理。减免税后，仍不能解决的，可按物价分工管理权限，适当调整价格。

煤炭价格提高后，五市（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居民生活用煤销售价格按南宁市的现行销价拉平，经营部门因此而

增加的亏损，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统配煤矿煤炭出厂价格调整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煤炭工业厅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配煤矿煤炭出厂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煤炭生产企业	煤种	产品名称	质量规格				出厂价格		备注
			灰分 % (区间)	含矸率正 50m / m (极限)	全水份 % (区间)	应用煤低位 发热量 (大卡/公斤)	现行 价格	调整后 价格	
合山矿务局	贫煤	原煤	49.01—52	3—5	6—10	3000—3500	32	37	有关按煤质计价办法以及块煤价格等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5) 91号文件规定执行。
东罗矿务局	瘦煤	原煤	49.01—52	6—8	7—8	3000—3500	32	37	
红茂矿务局	无烟煤	原煤	22.01—24	6—10	4—7	5000—6000	46	52	
右江矿务局	褐煤	原煤	34.01—36	7—8	17—24	2400—3500	26	31	
罗城矿务局	无烟煤	原煤	43.01—48	6—10	4—9	3800—4000	39	44	
南宁市矿务局	褐煤	原煤	34.01—36	3—7	20—26	2900—3300	26	30	
西湾煤矿	肥焦煤	原煤	43.01—46	3—4	6—10	3600—4000	47	52	
那龙煤矿	褐煤	原煤	34.01—36	6—8	23—30	2500—3000	25.7	29.7	
稔子坪煤矿	褐煤	原煤	34.01—36	3—6	18—23	3000—3200	36.2	40.2	
公婆煤矿	褐煤	原煤	34.01—36	4—5	15—24	2600—3500	23	27.0	
东笋煤矿	褐煤	原煤	34.01—36	4—5	15—24	2600—3500	25.7	29.7	
四塘煤矿	褐煤	原煤	34.01—36	4—7	18—23	2500—3000	25.2	29.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区 保险公司大力发展我区人身 保险业务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 桂政办〔1988〕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保险公司《关于大力发展我区人身保险业务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关于大力发展我区人身保险业务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区的人身保险业务经过几年努力，取得了可喜的发展。目前，全区保险系统共开办了十九种人身保险业务，承保了五百二十多万人参加的各种人身保险，其中参加养老金保险的有七万八千多人，已有六千一百多人逐月向保险公司领取养老金；参加简易人身保险的有九十八万多人；参加各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有四百二十多万人。一九八七年，我区保险系统人身保险业务共收入保险费和储金五千一百三十九万元，支付保险金、养老金八百七十二万元。其中给付养老金三百七十九万元，给付伤残和死亡者保险金四百九十三万元。这对增进社会福利，促进社会安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人身保险基本上属于长期储蓄性业务，这部份储金（包括利息）在保险期满返还前可用来进行投资、贷款，支持广西地方经济建设。目前全区保险系统已安排或即将安排的这部分资金的投资约一千九百多万元。

为了加速我区人身保险事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福利，组织更多的社会资金，现提出

如下意见：

一、大力发展简易人身保险业务。这种保险具有保险保障和储蓄的双重性质，是积聚资金的主要险种，但目前这项业务开展还不够深入和普遍，各地要进一步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扩大保险面，增加投保人数，除城镇外要逐步向农村发展。在城镇可采取干部职工个人投保和单位助保相结合的办法，即在个人出钱投保一定份数的基础上，企业可用税后集体福利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可用存入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为干部职工助保一定的份数，保险期满后，保险储金（包括利息）退还给个人、单位。这项业务要求，全区今年发展到一千万份（去年底已有320万份），每份每月收取保险储金一元，一年能收一亿二千万元，按上级规定，其中百分之六十即七千二百万元可用于地方投资或贷款。

二、积极开展养老金保险业务。这项业务是直接为经济体制改革配套服务的，各地要积极办好城镇集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统筹养老金保险和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130号、〔1985〕107号两个文件精神办理养老金保险，使退休职工养老问题、

平南县大力推广节柴灶 两年节省柴草七亿多斤

平南县是全国改灶节柴试点县，从 1986 年到现在，已改建节柴炉灶 15.15 万个，节省柴草 7.6 亿多斤。

这几年，平南县粮食连年增产，农民不愁锅中米。但是，随着草木的过量砍伐，柴草日罕，又为锅下柴发愁。为了保护森林和解决农民的柴火问题，平南县在 1986 年建立了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在继续推广使用沼气的同时，在全县农村进行改建节柴炉灶的工作。为此，县里首先培训改建炉灶的技术人员，在重点乡村搞节柴炉灶样板示范，提高群众对改灶节柴的意义的认识。与此同时，在县城和一些乡镇推广以煤代柴，实行城镇烧煤补贴。“三窑四坊”（石灰窑、砖瓦窑、陶瓷窑和米粉、豆腐、酒、酱料坊）也由烧柴改为烧煤。由于全县所有农户都改建了省柴灶和城镇居民以煤代柴，减少了对森林的砍伐，两年来，全县封山育林的面积增加了 80 万亩。

（玉 勇 陈照六）

企业负担退休费畸轻畸重的问题得到解决。在农村，要办好村干部养老金保险，这对稳定农村干部队伍，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有着积极作用。同时，要积极开展乡镇企业职工、民办教师、兽医、电影放映员和农民的养老金保险业务。

三、因地制宜地开展各种短期人身保险业务。各地要继续办好团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路（航运）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团体平安保险和计划生育结扎手术平安保险等业务，还要及时开发适应城乡各阶层需要的新的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经济保障的不同需

我区电子产品出口 呈现好势头

我区电子产品出口呈现出好势头，去年，全区 41 家企业，有 11 家企业的 14 种产品出口，行销日本、美国、英国、意大利、东南亚及港澳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值 2627.62 万元，出口创汇 367.18 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86.5% 和 57.75%；出口产品的品种，已逐步从电子元器件，转向收录机，电子琴和通讯设备等整机品种。全区已有四个市、两个地区出口电子产品。去年，柳州地区无线电总厂出口创汇 110.46 万美元。南宁丰德电子有限公司出口创汇 96.3 万美元，南宁无线电二厂出口创汇 63 万美元。

今年第一季度，电子行业完成的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 52.7%；到二月底止，这个行业的有关电子企业已经和外商签订了出口合同的外汇金额就相当于去年创汇的 76.9%。

（区经委）



要。

几年来，我区人身保险业务获得迅速发展，关键是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推动，以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我们希望各级政府继续加强对保险工作的领导，各地保险公司要经常主动向当地政府请示汇报工作，协调好同有关部门的关系，制订具体措施，以促使我区人身保险事业更大的发展，为支持广西的经济建设作出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区 保 险 公 司

一九八八年三月四日



邓小平说中国有信心搞好物价改革

邓小平5月19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朝鲜人民武装力量部部长吴振宇率领的朝鲜政府军事代表团时说，中国的物价改革是一个大胆行动，要冒一定的风险，但是中央有信心把这件事办好。

邓小平说，4天前北京放开4种副食品价格后，人们议论纷纷，这中间不满意的话也不少，但是广大的人民群众理解中央这个决心是应该下的。

他说，多年来，物价问题是国家的沉重负担。旧的价格制度不符合价值规律，国家每年都要拿出财政收入的很大一部分用于物价补贴，给经济建设增加了很大的包袱。要轻装前进，物价问题非解决不可。不走这一步，中国就不可能在这个世纪中期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邓小平说，我们很清楚，价格改革每前进一步都有不小风险，会遇到困难。要让全党和全国人民懂得，这是很艰苦的工作，中国现在是个巨大的试验室，我们面临的是新事物、新问题，经验靠我们自己创造。这要求我们兢兢业业地工作，决策时既要大胆又要细心，要经常总结经验。我还告诉同志们：胆子要大一点，不要怕风险。如果前怕狼后怕虎，那就走不成路。

邓小平接着说，中央有一定的信心和把握搞好价格改革。10年来中国有了可喜的发展，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对风险的承受能力有一定的增强。

他说，搞好食品价格改革以后，还要解决原材料价格问题。今后我们还要迎着风险前进，但国家经济发展的速度还是会比较快的。

在近两个小时的长谈中，邓小平对朝鲜客人说，我们党的十三大和不久前召开的七

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除了决定深化改革和加快对外开放外，还对中央领导班子作了很大的调整，实际上完成了新老接替。这样的安排对保证中国局势的稳定和政策的连续性是十分重要的。

邓小平说，搞好领导班子的新老接替是很不容易的。但是我们全党认识一致，这个问题顺利解决了。外国人老说中国有改革派和保守派，事实上，中国没有什么保守派，大家都是赞成改革开放的。当然，具体怎么改，怎样开放，有不同意见是正常的。如果没有不同意见，倒是不正常。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步骤是，沿海地区要加快对外开放，使这个拥有两亿人口的广大地带较快地发展起来，从而带动内地更好地发展。

（摘自新华社电讯）

邓小平说贫穷决不是社会主义

邓小平5月18日在会见莫桑比克总统希萨诺时表示相信，中国按照现在的方针政策搞下去将会取得更大成就。

邓小平说：“我们建国39年，头8年好，后10年也好，当中将近20年受到‘左’的干扰，情况不好。我们对近10年来的发展是比较满意的”。

他说：“党的十三大以后，中国进一步改革，进一步开放。按照现在的方针政策搞下去，我们相信是会有更大成就的。当然也有些问题，如物价上涨问题，但我们必须走改革道路”。

邓小平说，有问题要及时、妥善地解决，不能停滞，停滞是没有出路的。同时，建设一个国家不能搞封闭式的，要重视国际交往。所

有这些概括起来就是对外开放，对内也开放。

邓小平强调说，搞社会主义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贫穷，决不是社会主义。

“我们提倡解放思想、独立思考，一切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紧紧抓住本国情况来制定自己的政策。制定经济政策如此；制定政治上的政策也是如此。”

（摘自新华社电讯）

李鹏说蔬菜供应好坏将 成为考核市长以至市政 府政绩的重要标准

5月9日，在西安市召开了全国城市蔬菜体制改革经验交流会，李鹏总理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李鹏同志在讲话中说，根据我国人民生活习惯，蔬菜在人民的食品结构中占有重要位置，而蔬菜的供应又是非常复杂的工作。随着城市的扩大，流动人口增加，这就更增加了这种复杂性。蔬菜供应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人民的生活，甚至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它已经成为当前城市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李鹏说，这几年我们的蔬菜体制进行了改革，改革的形势是好的，丰富了市场，增加了品种，人民从改革中间得到了实惠。但是，由于城市的发展，蔬菜种植面积缩小，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加上自然气候的影响，蔬菜的供应出现了不少问题。特别是去冬今春以来，许多城市蔬菜供应偏紧，价格上涨，市民有意见。这个问题的出路何在？出路就是继续坚持改革的方针，只有改革，才能进一步调动菜农生产的积极性，才能搞好蔬菜供应、流通环节、稳定蔬菜价格。改的基本方向是放开，更多地利用价值规律来指导蔬菜生产和供应。在供销体制方面实行国家、集体、个体多种渠道。进一步活跃市场，但是，要达到价格放开这一目的，

还需要有个过渡。在这个过渡阶段中，我们应该实行管放结合。至于管多少、放多少，如何放，如何管，应因地制宜，根据各个城市的不同情况，包括自然条件、蔬菜生产、供应情况，人民的生活状况，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等来确定，但是，总的目标应该是逐步增加放的成份，向商品经济过渡。当然，在确定放的程度时，还必须充分考虑到当地群众的承受能力。

谈到蔬菜经营管理体制时，李鹏说，各地的经营体制不必强求一致。可以是产供销一条龙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各口分管，市政府设点协调组织的方式。但有一个问题要注意，这就是要解决蔬菜问题上小生产和大需求的矛盾。蔬菜市场是个大大需求，但生产基本上以菜农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规模小，且生产分散。怎样按照商品经济的原则来解决这个矛盾，是搞好蔬菜生产需要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有些城市组织蔬菜公司对菜农进行产前产后服务，包括种子，生产资料的供应，合同订购，提供贮运设施工具等。这些做法，既符合现代化生产的特点，又符合我国现阶段商品经济还不很发达的具体情况；既保留了菜农包产到户后的生产积极性，又适应了市场的需要。

李鹏谈到，在蔬菜生产中要降低成本，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推广新技术，保证水利设施，就需要扩大蔬菜的规模经营。在我国，要提倡和扶持蔬菜专业户、专业村，或适当地实行集体生产等。因为适度的规模经营，不仅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有利于解决小生产同大需求的矛盾。

他说，目前许多城市蔬菜供应紧张的一个原因，就是蔬菜种植面积减少。因此，保证一定的蔬菜种植面积是改善城市蔬菜供应的一个基本环节，要用“菜园子”来保“菜篮子”。各城市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保护城市郊区的蔬菜种植面积。同时，城市的蔬菜基地要从近郊向远郊以至邻近的县延伸，甚

至向外地延伸。今后，近郊区的菜田，可以尽量种些细菜，以满足较高层次消费，远郊区将来要作为生产大路菜的基地，还要发展一些临近的县作为补充。

怎样处理好蔬菜供应中几个必须引起重视的问题，如春淡、秋淡、冬贮以及保证生产蔬菜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如薄膜、化肥、农药等，李鹏提出了解决的构想。他说，解决淡季蔬菜供应的一个办法，就是在本城市以外，利用季节差，建立补淡蔬菜基地。从长远看，补淡基地离本城市相对近一点比较经济，从最南方到最北方长途贩运不是一条路子。补淡，还要提倡我国人民长期以来形成的补淡的传统办法。北方城市冬贮大白菜的生产和供应是关系到半年蔬菜供应是否稳定的大事，必须作为重点抓紧抓好。

为保护菜农的积极性，让他们放心地种菜，李鹏提出除继续给予优惠的政策外，还要建立蔬菜风险基金。他说，在遭受到自然灾害的时候，要能够给菜农一定的补贴、补助，在出现一些难以预料的供大于求的时候，要提供保护价格。国家和地方还要采取一系列优惠政策，对菜农给予扶持，增加投入。特别是农用生产资料要采取措施直接供应到农民和菜农手中。

李鹏最后说，蔬菜的生产、供应牵涉到城市的各个环节，因此除了由主管的副市长抓这件工作外，市长必须亲自动手抓，协调各方面的矛盾，抓好蔬菜的生产工作，以做到供应比较充分，价格比较稳定，品种比较多，市场管理比较好，使市民比较满意。一个城市工作的好坏，要由群众来评价。在群众评价的时候，蔬菜供应的好坏将成为考核市长以至政府政绩的重要标准。

(摘自新华社电讯)

胡启立说应发挥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搞活文化事业

5月17日胡启立同志与全国文化工作会议代表座谈文艺体制改革问题时说，对我国现行的艺术表演团体体制必须改革，已经不再有人迟疑了。胡启立同志把上层领域里这场势在必行的改革与前进中的经济建设联系在一起。他说，为了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两者不能“身首分离”。

一种相矛盾的社会现象并存着，文艺团体闲散着大量人员，而群众文化生活又很沉闷，单一。胡启立说，政府包揽不了文化事业，而社会上却有很大的承办能力。如果不顺理去做，那就会变成一种障碍，隔绝了党和群众的关系，制约了文艺本身的发展。XXX同志因此提出了“双轨制”，目的在于使文艺界人士振奋起来，将潜在的能量释放出来，以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

变动后的文艺团体，人到哪里去？这是各类改革中普遍遇到的问题。胡启立说，10亿人口的大国对文化艺术的需求无疑是大的，我们的文艺工作者谁又甘于被养着的地位？中、小学的音、舞、美育课堂上，枯燥的大学校园里，以及城镇、乡村，都渴望着各种艺术专门人才。今后总的思路是更多地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以搞活全局。

胡启立转而谈到一年一度的春节电视晚会，他说，人人盯着一台节目，评着一台节目，“再高明的厨师也难以端出一盘合乎10亿人口胃的菜来”。他希望有一天，除夕夜的晚会压力不再那么大，那将是文化生活变得丰富、生动，而又多样的一个标志。

(摘自新华社电讯)

李铁映说各级政府要支持文艺体制改革

国务委员李铁映5月16日在全国文化工作会议上讲话说，要坚决而又审慎地进行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解放艺术生产力。

李铁映在讲话中论述了文艺改革的必

要性，有利条件以及面临的复杂与艰巨。

他说，文化艺术管理体制上的弊端，主要表现在政府和国家管得过多，使基层单位缺乏相互制约的机制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所有制和经营服务方式单一，分配制度和人事制度形成“大锅饭”和“铁饭碗”。

势在必行的这项体制改革，李铁映认为“有了新的有利条件”。他说，党的十三大阐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十二届六中全会确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为改革确立了基本的理论依据，为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和稳步前进的政治、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提供了可以借鉴的经验，可以使起步稍晚的文艺改革少走弯路。同时，各方面的改革也为文艺改革创造了一个比较好的客观环境。

李铁映指出，文化部提交这次会议讨论的改革意见有一个重要思想，就是按照“双轨制”的原则，逐步改变目前艺术表演团体全部由政府主办的现状，以期做到只有少数

艺术表演团体仍由政府主办，多数艺术表演团体由社会主办，实行多种形式的所有制和多种经营方式。

李铁映说，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没有各级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统筹安排，是解决不了的。

他强调，文化工作中的许多问题，不是文化主管部门单独所能解决的，牵扯许多方面，这就需要国务院各部门在工作上积极予以支持。

他要求文化艺术事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作为最高准则。并指出“如果没有各级政府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综合配合领导，这个要求就很难达到”。

李铁映说，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是为了解放艺术生产力，发展和繁荣文化艺术事业。改革是否成功，最终要看经过改革以后，是不是拿出了更多更好的作品、节目，能不能满足广大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

(摘自新华社电讯)



大力发展保险事业 为振兴经济服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宁分公司经理 陈德亮

南宁保险业务开办8年来，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一是保险种类增加，服务领域扩大。目前已开办51个险种。城市财产保险业务方面，开办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包括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液化石油气罐保险、家用电器保险、自行车保险等。在人身保险方面，开办了职工养老金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简

易人身保险、学生团体平安保险和妇幼健康保险等。在农村保险方面，开办了乡镇企业财产保险、农村拖拉机保险、农民家庭财产保险(已有5个县实行了农户家财统保)以及各种种植、养殖保险等。在国外业务方面，开办了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出国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以及财产、汽车保险等。

二是业务收入逐年增多，保险经济补偿能力提高。保险业务收入以50%的幅度逐年

递增。1987年南宁市、地区的保险业务收入达2600万元(含返还性保险储金474万元)。其中,南宁市保险业务收入1500多万元(含涉外39万元),完成年计划130.2%;今年第一季度保险业务收入70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4.7%,建立了一笔可靠的保险基金。

三是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社会效益显著。近年来,先后受理各种灾损案件26732起,支付赔款2689万元。1986年7、8月间,南宁地区的龙州、崇左、宁明、扶绥、邕宁等县遭受历史上罕见的洪水灾害,损失严重,保险公司为受灾保户支付赔款480多万元。去年4、5月间,龙州、宾阳、武鸣等3个农民住宅统保县的部分村屯遭受冰雹灾害,保险公司给受灾农户支付了赔款21万多元。南宁市制帽厂、市交易场发生火灾,保险公司赔付40多万元。去年,各种人身保险赔案达2692人次,赔付金额110多万元。通过保险的经济补偿,使受灾保户和个人迅速恢复生产经营,重建家园,解除了群众后顾之忧,为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经济发展,安定人民生活提供了保险保障。

四是开始运用保险资金,直接投资地方经济建设。

五是保险企业内部改革逐步深入,保险机构逐步完善。南宁保险分公司实行市管县的管理体制。在南宁市、地区的15个县(市),都成立了保险公司及代理处。为适应南宁市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参加保险的要求,去年4月,撤消了南宁分公司营业部,分设星湖、江南、明秀、郊区等4个保险办事处,办理辖区一切保险业务,实行经济目标管理,同时,建立了一批保险业务代理网点,加强服务工作,促进了保险业务的发展。

今年以来,我们认真落实自治区领导同志关于加快发展广西保险事业的指示,进一步扩展各种保险业务。当前,我们集中力量办好简易人身保险。为使简易人身保险业务得以顺利发展,必须广泛深入地开展对简易

人身保险的的宣传。

简易人身保险,是一种组织广大群众用自己的经济力量,提高自己生活福利的保障保险,具有保险补偿和节约储蓄双重作用,每份每月交费一元,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公司负责身亡和各种意外致残责任;如参加保险期内平安无事,则在保险期满时由保险公司将收取的保险费连同利息一起返还给投保人。参加这种保险,一般不需要体检,投保手续比较简便,故称之为简易人身保险。随着人们的物质生活提高,保险意识逐步增强,这个险种从1986年开办以来就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为什么简易人身保险如此受到欢迎呢?

首先,它有利于发扬社会互助精神,解决群众生活中的后顾之忧。我们是唯物主义者,人的生老病死或意外事故是不可避免的。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社会福利保障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而社会福利保障,完全依赖政府是不现实的,这就需要组织起来,依靠社会经济力量,不断提高和改善自身的福利保障。简易人身保险,正是适应这个需要应运而生,以满足不同阶层的人们对社会福利的需求。它通过千万人共同参加保险,并以一定数量的利息来为每个人提供社会保险保障。“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体现了高层次的精神和物质文明建设。同时,简易人身保险具有比储蓄更为优越的特性,如:保一份三十年期的简易人身保险,三十年总交费为360元,而到期领到的保险金为790元,其中利息为430元。万一偶然发生病死(交费半年)或意外身故,不论已交的保险费多少,也可以领到保险金790元;如在保险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伤残、丧失劳动能力者,不但能领到预定金额,而且从次月起不用交费,到期满还可领到一次全数保险金。保险的年限越长,份数越多,保险保障也就越大。它为人生的旅途提供可靠的经济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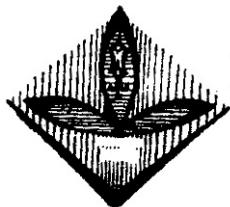
其次，有利于节支储蓄，养成勤俭持家的好风尚。投保一份简易人身保险，每月只交一元钱，平均每天也只有3分钱，但通过参加保险，积少成多，形成一笔可观的资金，可用来养老，可用于旅游，也可用作持家兴业，是稳定家庭生活的好帮手。

再次，有利于积聚资金，直接支援当地经济建设。简易人身保险是有偿储金，存入当地银行，保险公司可以利用存入和支付的时间差，以60%的储金用于投资，支持经济建设。如，南宁有25万人参加简易人身保险，每人4份，每月收取储金100万元，一年就可以用于投资720万元。广西发展100万份，一年可用于投资7200万元。这对于解决当前经济建设资金短缺无疑是一个重

要的渠道。

此外，有利于巩固职工队伍，促进企业经济建设。目前，不少单位通过组织职工参加简易人身保险，采取个人投保和单位助保相结合的办法，提高和改善了职工的社会福利，进一步稳定了职工队伍，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保险事业是一项大有作为的事业，正处于发展阶段，但由于我们的保险宣传不够广泛，服务工作不够深入，保险业务的发展还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今后，我们决心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动力，加倍努力，不断扩大宣传，扩大服务领域，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力争在提供保险保障方面做出更多的贡献。



· 各级领导论坛 ·

对工资调整几个问题的一些看法

自治区劳动局副局长 曾献国

统计部门提供的数字表明，随着生产的发展，我区职工群众的生活水平在逐年提高，扣除物价上涨因素，1987年我区职工的工资收入比上年增长了10.7%，从抽样调查结果看，也有少数职工由于种种原因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对此，政府部门考虑通过在主要副食品调价后适当增发补贴；对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使职工的收入随着经济效益的提高而增长；对中小学教师和部份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提高工资

等等办法，适当给予解决。

1987年，国家在财政比较紧的情况下，仍然决定拿出一笔钱来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升级调资。下面结合这次工资调整工作谈谈我们对几个问题的一些看法。

第一，这次增资的对象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的部分专业技术人员。我们不能把“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仅停留于口号上，知识分子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人才是重要的

智力资源，科学技术是巨大的生产力。知识分子的生活改善了，后顾之忧解除了，就会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四化建设，为国家和社会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因此，知识分子的工资问题必须解决，这不仅仅是一个调动知识分子积极性的问题，也是一个关系到我们这个十亿人口大国兴衰的大问题。在国家目前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重点优先给知识分子调整工资，是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

这几年，我们通过企业体制改革，把企业内部的分配权下放给了企业，又通过提高留利水平，实行工资与效益挂钩等办法，扩大了企业自主支配的工资奖金来源，并逐步开始在企业建立正常的升级制度。因而，当前突出的问题，还是如何逐年改善机关、学校、事业单位中知识分子生活的问题，国家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两次给中小学教师增加了工资这一次又给机关、事业单位的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安排调资升级，这是国家系统、分期分批地解决知识分子工资问题的其中一环。

第二，按年限划杠子的办法大合理小不

合理，在没有建立正常的升级制度、增资指标又有限时，只能两利相衡取其重，两弊相衡取其轻。划杠子的办法明瞭易行，领导和群众好掌握，与过去惯用的那种评比方法相比，更有利于安定团结和避免不正之风。当然，这种办法可能会把一些条件接近、差别不大的人划到杠外，造成差几个月或一年半载无法进杠。其实，任何划杠子的做法都存在为什么不以这一年而以那一年为界的问题，总会有一部分对象临界而进不了杠内，这些人对此感到惋惜是可以理解的。大家主观上都希望以自己为界以便使自己进入杠内。但每一次调资客观上又不可能一次拿出很多钱把所有人的问题一次就解决好。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为此，订计划搞测算确定范围是必要的。财政给钱多时，划杠范围可以大一些，年限就可以放宽一些。反之，就只能小一些，紧一些。

第三，划分三个级差的目的在于使实际增资数跟计划相适应，这是中央经过反复考虑测算后决定的。从工改算起只两年多的时间，能提三级工资已不容易。有的同志原来的工资基数太低，提了三级增资数额也不



加强管理 灵活经营

宁明县松香厂一年利润翻三番

马雄经

1987年，宁明县松香厂生产松香5079吨，松节油634吨，分别比上年增长1.43倍和1.32倍；完成工业总产值445.75万元（198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146.85%；实现利润246.8万元，增长3.5倍；上缴税利230.06万元，增长5.2倍；人均创利税51600元，人均劳动生产率48369元，产值、利润、税金等各项经济指标都创历史最高水平。

一个小型企业能取得这样的成绩，靠的是：

一、推行目标管理，落实经济责任制

该厂在健全各级人员岗位责任制同时，挖掘内部潜力，加强经济核算，将企业的各项指标，如原材料消耗、车间经费、废品率等层层分解包到班组或个人，把经济效益与个人收入直接挂钩，在生产上实行“八定”，即定原材料、定安全、定产量、定质量、定产值、定工艺操作标准、定文明生产、定协作精神，每一“定”都有具体的要求。在分配上采取按劳计酬，拉开工资档次，完成生

灵川县化肥厂深化改革活力大增

文畅荣
秦松标
周九德

产任务的发给基本工资，超额完成的加计件奖，完不成任务的倒扣基本工资 20%至 30%。节约费用的，从节约部份提成奖给班组或个人，由于责任明确，从而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厂生产安全，产品稳定，进度直线上升，产品合格率超过部颁标准，实现百元产值管理费用由承包前的 3.45 元下降到 3.19 元，松脂利用率由 74%上升到 91.7%，万元产值耗能由 3.45 元下降到 3.3 元，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二、加强原料基地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大，工资仍然很低，这的确是个问题。但个人有困难国家也有困难。理顺工资关系需要一个过程。按财力可能和这次增资指标，只能做到让工改以来增资不到三个级差的人先增，放宽了对三个级差的限制就会挤掉一些工改以来增资不到三级的人的调资机会，这需要互相理解。

第四，这次升级增资的重点是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增资指标是中央主要针对现工资 113 元、105 元的中级专业人员下达的，我区根据中央下达的指标及规定的

· 改革之窗 ·

去年，灵川县化肥厂在全县率先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当年便全面超额完成了各项承包任务，并创建厂二十多年来产值、产量、利润最高水平。企业发生了三个方面的显著变化。

一是企业内部经

该厂认真总结了过去由于原材料不足造成工厂“吃不饱”的教训，深入调查本县森林资源情况，决定在加强对原有原料基地建设的同时，确实做好新原料基地的开发。于是他们采取具体措施：一是由厂长率领工作组深入资源林区 230 多个村屯，访家串户，进行广泛宣传，直接与脂农对话，解决实际问题，调动了脂农的积极性，上山采脂的农户由 1986 年的 2345 户增到 6707 户，(下转第 24 页)

重点范围，在安排符合条件，现工资 113 元和 105 元的专业技术人员升级的同时，另用机动指标安排 1970 年以前参加工作、现工资 97 元的专业技术人员升级。这样做符合中央精神。同时又较多地考虑了广西的实际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争取为专业技术人员改善生活多创造一些条件。122 元已入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档次，97 元以下尚未具备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这次中央均未安排指标。我们相信，随着生产的发展和财力的增强，中央是会考虑逐步解决的。

营机制逐步完善，形成人人关心生产，讲究效益的良好局面。厂长成为企业的承包者，拥有企业的管理权和决策权，他根据企业的实际，实行了“以肥为主，多种经营，责任承包，强化管理”的治厂方针。在车间、科室推行了“六定一挂”承包责任制，把企业经营的好坏与职工的利益结合起来。车间的具体生产不再需要厂领导跟在后面检查督促，各车间都开展了增收节支活动，千方百计完成承包任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

成本。全年仅电、煤、辅助材料三项就比 1986 年节约 6 万多元。

二是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大大提高，去年共生产磷肥 60797 吨，完成承包任务的 117%，比 1986 年增长 4.9%；实现利润 160 万元，完成承包任务的 208%，比 1986 年增长 54%；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13331 元/人，比 1986 年增长 4.45%。

三是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去年，企业实际留利 94.88 万元，投资 77 万元对设备进行改造，使硫酸和普钙的生产能力分别提高 25% 和 20%。此外，增加了复混合肥新品种和一个新生产项目。

利川县化肥厂之所以能在一年内较大地增强了企业活力，是深化改革的结果。

一、实行两组承包，强化企业管理

去年四月，化肥厂与县工业局签订了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合同，承包合同规定，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承包期限为三年，承包以后，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厂长拥有了经营和管理的全权，对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进行了大胆的改革。

首先是改革了对生产车间的管理方法，将过去把指标下达给车间改变为把任务承包给车间，并把生产管理权也下放给车间。全厂四个生产车间，都与厂长签订了定人员、定产量、定质量、定消耗、定工艺指标、定安全生产的合同，工业局发包给企业的各项指标，全部分解承包给了车间。接着，车间又把任务分解落实到班组，制定了具体的管理规定，实行岗位考核。

通过两级承包，企业管理得了强化。此外，厂部和各车间还制定了许多管理细则，以弥补承包责任制的不足，使管理更加完善。科室中能够承包的项目，也都分别承包下去。如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和基建项目等都承包下去。

二、一酬多挂，效率为主

为了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他们改革了过去奖金平均分配的办法，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以效率为主，多种挂钩的办法：一是与人员挂钩，每个车间、科室定好人员编制和基本奖金总数，增减人员，基本奖金总数不变。二是与产量挂钩，车间、班组和个人都必须完成承包产量任务，才能拿到基本奖金，超产量另加超额奖。三是与产品质量挂钩。车间、班组生产的产品，必须达到厂部规定的质量指标才能拿回基本奖金，超过指标的另奖，达不到的倒扣。四是与物耗能耗挂钩。厂部具体规定了每个车间和产品的电、煤、辅助材料的消耗指标，超过的扣发奖金。节约的按比例提成奖励。五是与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挂钩，凡造成人身、设备、质量等责任事故，按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扣全车间奖金的 20~100%。

该厂去年的人均基本奖金数为 371 元，实行一酬多挂以后，全厂职工的奖金都增加了，工作出色的职工，奖金达到 700 元。

三、以肥为主、多种经营

承包之前，企业生产什么要由主管部门决定，长期以来，这个厂只能生产过磷酸钙，由于产品单一，1984 年曾造成产品的大量积压，全厂被迫停产。承包以后，生产什么，怎样生产都由企业自主，他们吸取了过去的深刻教训，实行了“以肥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和应变能力。

首先，他们立足“肥”字做文章，对原有硫酸和普钙设备进行了改造，还建成了一条肥料机械包装线，使过磷酸钙的产量比上年增长 4.9%，质量合格率达 100%，产品供不应求。同时还引进技术资金，开发了复混合肥这个品种，增加产值 28 万多元。

其次，他们大力发展肥料以外的各种项目。如从江西引进了无毒无烟高级蚊香生产

技术，租赁县标准件厂，与桂林无线电厂签订了联营生产引线的合同，与县委合资兴

建灵川县游泳池等。

（上接第 45 页）

哪里发生案件，就赶到哪里及时查处。仅在第一次计生突击期间，全县就查处了破坏和妨碍计生工作的案件 49 起。对于蓄意诬告计生干部的人，政法部门也及时进行查处。政法部门还认真查处非法取环、骗取钱财、坑害妇女、破坏计生工作的犯罪分子，逮捕判刑了 3 人。广大干部和计生积极分子说，有政法部门撑腰，我们做计生工作腰杆子更硬了。

（三）工商部门积极配合抓好个体户计生工作

我县有 1.5 万多户个体户，1.7 万多人。他们分散在几十条圩镇中，人员复杂，流动很大。对个体户的计生工作，交由工商部门管理，加强领导。去年，县工商局下发了两个有关抓好计生工作的文件，并从本身做起，免除了超生的领导干部的职务。对个体工商户，他们采取了三条措施：对申请领新营业执照的，要村公所以上证明其计划生育

情况；对应落实补救措施或节育措施而不落实，或应交超生费而不交的，不发营业执照；一年一度验照贴花时，检查计划生育是否落实，不落实者不贴花；对已领了营业执照的，逐个查实计划生育落实情况，凡拒不实行计划生育的，暂扣营业执照进行停业整顿。去年六月，县开展计生突击活动时，县工商局副局长劳兴国亲自带领工作队到县城圩镇对个体工商户逐个查实，并亲自做超生、超孕对象的思想工作，对十八户“难通户”，暂扣营业执照，进行停业整顿，待交了超生费，落实了节育措施后，工商部门才发还其执照。

此外，卫生部门也做了大量的工作，承担了繁重的手术任务，医务人员经常加班加点做计生手术，基本做到随来随做，并严把手术关。1980 年以来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共做各种计生手术 13 万多例，无一事故发生。其它部门也基本做到“要人给人、要车给车、要物给物”，尽量满足计生工作的需要。



积极改善投资环境 岑溪县外向型经济发展迅速

吴 敏 朝

岑溪县近年来外向型经济发展迅速。1985 年全县只有一家 20 多台手摇缝纫机的制衣厂，去年全县的合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发展到 8 个，引进资金 3500 万元，出口创汇及工缴费收入 100 万美元。今年又引进中外合资项目 7 个，吸收外资 600 万美元。7 个项目全部投产后，产品每年可创汇 2000 万美元。

岑溪县外向型经济发展迅速，是他们解放思想，积极改善投资环境的结果。他们一是敢于让利。织造厂是一间中外合资企业，1985 年开办时，港商只带入 32 台毛织机。那时厂里熟练工少，货物运输路程长，困难很多。搞不好，港商就会退缩。县里采取了让大利的政策，明确表示，收取的工缴费只要能养活本厂工人就可以了，让港商在办厂

中得了大利。结果这位港商去年又引来了另外两位老板共同办厂，扩大了生产规模，将原来的 32 台织机扩大到 227 台，去年八月份开始生产，年底就收入加工费 6.98 万元港币，安排就业人员 218 人。二是敢于担风险。岑溪县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对看准了的项目就大胆投入，与外商共担风险，吸引了更多的外资。一位菲律宾商人去年初先投资几万美元，办起了织带厂和卫生筷子厂作试探。后求由于我方与其共担风险，他又把投资增加到 22 万美元，外资出资率从 25% 扩大到 40%。今年这位菲律宾商人又拉来一个外商财团，投资筹建丙纶丝厂等四个项目同，投资 500 多万美。

为了加速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岑溪县还从改善“软”、“硬”投资环境这两个方面

下功夫，筑巢引雀。在改善投资的“软”环境方面，他们先后制订了《关于引进外资、鼓励外商投资的奖励办法》、《关于对外商的优惠政策》、《关于划清经济活动中界线的几项规定》等几个配套文件，给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创造了一个宽松的环境。在改善投资的“硬”环境方面，他们搞了三个经济开发区，供外商或国内投资者投资办企业。并对三资企业在用地、用电、用水、交通、电讯等方面都给予优先安排和照顾。在枯水期，宁可停了县委、县政府机关用电，也要保证外资企业的用电。在食宿方面，尽力创造好的生活环境，让外商感到方便，放心合作。在交通设施和电讯设备现代化方面，他们也作出了规划，开始筹集资金，准备逐年加以改善，吸引更多的外商来投资。

(上接第 47 页)

由于采取了这一系列的措施，使该厂生产的叶面宝名声大震，订货单雪片般飞来。产品供不应求，从而取得了上述的显著的经

济放益和社会效益。一个农民办的厂，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使一项科研成果如此迅速推广开来，取得如此优异的成绩，这在全国还是少见的。

· 经验交流 ·

各部门从职能方面配合 计生工作出现新局面

灵山县人民政府

我县现有人口 1047311 人，面积为 3547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达每平方公里 295 人。多年来，我县计生工作一直处于落后状态。1986 年年终统计人口出生率高达 25.37%，自然增长率高达 21.03%，多胎率高达 35.89%。1987 年以后，我们通过认真总结计生工作的经验教训，进一步认识到计生工作

是一项伟大的社会系统工程。牵涉面广，工作难度大，政策、思想、技术性强，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各部门的密切配合，才能把这项工作做好。因此，我们在切实加强对计生工作的领导的同时，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作用，使各部门从职能方面配合，从人力物力上给予支持，共同抓好计生工作。促进了

计生工作的深入开展。1987年与1986年对比，全县少生了3323人，人口出生率下降了3.76个百分点，自然增长率下降了3.77个百分点，多胎率下降了7.98个百分点，摘掉了多胎率连续八年超过30%的落后帽子。

(一) 纪检、组织、人事部门认真查处超生干部职工，维护计生政策的严肃性

过去，由于认识上的问题，我县没有认真严格执行计生政策，主要表现在对超生干部职工处理不及时，或在处理上避重就轻，甚至有少数超生人员仍被提拔重用。因此，部分干部职工错误地认为计生政策是订出来看的，造成机关单位干部职工超生现象比较严重，而国家机关单位计生工作搞不好，又影响到农村计生工作的顺利开展。从去年起，县纪检、组织、劳动、人事部门端正思想认识，坚决执行计生政策，认真查处超生干部职工。县纪检、人事、劳动部门联合成立了专门纪检组负责督促，配合各战线、部门对超生干部职工进行层层清理，该开除的开除，该处分的处分，该实行经济制裁的实行经济制裁，做到上下一条线，及时上报，及时审批，及时处理。与此同时，组织部门认真执行县委和政府的指示，对各级在职领导·经验交流·

导干部进行清查，凡属超生后仍被提拔进各级领导班子的人员以及在职超生的领导，发现一个拉一个下来。在去年的县乡换届选举中，组织部门严格把关，不让超生人员进入各级领导班子。通过全面查处超生干部职工，维护了计生政策的严肃性，教育了广大干部职工，有力地促进了农村计生工作的开展。

(二) 政法部门运用法律手段，保卫计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随着计生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县有的地方出现了对计生工作干部和积极分子进行诬陷和打击报复的现象，严重地影响到各级干部和积极分子开展计生工作的积极性。还有少数不法分子，非法为节育对象摘除节育环，骗取钱财，破坏计生工作。因此，计划生育工作迫切需要政法部门紧密配合，需要用法律来保护。去年，我县政法部门紧密配合做好计生工作，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计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计生突击活动期间，县政法委员会专门从公、检、法、司机关中抽调18名干警，组成6个保卫组，分片包干，巡回保卫计生突击活动的开展，做到

(下转第43页)

博白县沙河叶面宝厂推广科研成果做出优异成绩

李海峰 陈正勋

“叶面宝”是广西最新科研成果，1986年曾获广西科技进步奖。博白县沙河叶面宝厂积极推广这一科研成果，为促进农业的高产丰收作出了贡献。近三年来，该厂生产销售叶面宝1930多万瓶，产值665万元，利润107万元；产品行销全国各地，推广面积达2080多万亩，实用作物品种48个。均获

不同程度增产增收，获直接经济效益约达4.4亿元（按四川农科院试验结果计算）。目前，该厂已向国家申请科技进步一等奖。

叶面宝厂的前身是个体酒饼厂。1985年5月间，厂长王祥林到南宁参加全区乡镇企业技术交流会，听说自治区化工研究所研制成功对农作物具有高效增产作用的新型

多效植物调节剂、叶面化学肥料——叶面宝。他慧眼独具，花 200 元买回 1000 瓶叶面宝，并亲自带领厂里工人对水稻、甘蔗等作物进行喷施试验，取得了良好效果。一个星期后，他又拿出 1000 元，再买回 10000 多瓶叶面宝，免费送给县里 22 个乡镇的农技站和一些农户实行试验，结果喜讯纷纷传来：龙潭镇农技站用于早稻杂交水稻制种，比对照田增产 62%，亩增 300 多斤；白坪农场对茶叶进行喷施，亩增产 38%；王祥林和妻子亲自到沙河村黄泥岭农民陈原百的 3 亩小麦田进行对比试验，比不喷的田块增产 14%。这些活生生的事实，使王祥林认识到叶面宝确是农家之宝，坚定了他推广这项科研成果的信心和决心。1987 年元月，经过一年的谈判，在县、镇党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筹集资金，王祥林以 8.2 万元的代价（专利转让 3.7 万元，三年内上交化工研究所 4.5 万元）购买了化工研究所的技术专利，以每年 1000 元的租金租借沙河村公所旧房改造成厂房，正式生产叶面宝，并采取了如下几条有力的措施：

<1>切实搞好经营管理，努力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正式生产后，为了确保质量和降低成本，采取了严格的管理制度：①原材料购进严格验收，不合格的不进厂；②配料由王祥林妻子带两名技术员按专利要求严格配比；③各车间工人全部实行联系质量、联系产量、联系原材料消耗、按件计酬责任制，保质高产者多得，劣质低产者少得、受罚；④对产品进行严格化验质检，不合格者不准出厂，从而使产品质量提高，达到略优于日本获七国专利的“爱多收”同类产品水平；而且成本低廉，可喷一亩作物的一瓶叶面宝，出厂价仅 4 角，而日本的“爱多收”喷一亩却需 4 元多。

<2>通过科研部门对产品进行鉴定、试验推广，用事实赢得客户。王祥林认为，科研成果贵在推广使用，否则就会变成死宝而

失去价值；而科研部门的试验使用和宣传，效果又是最有说服力和影响最大的。为此，他先后拿出 20 多万元，由本厂职工带上产品，向全国各省、地市、县、乡的院、局、场、所等 514 个农科部门免费提供叶面宝进行效应试验，还给新疆农垦科学院送去试验费 9500 元供多种作物试验，从而获得了大量的试验结果数据，证明该厂生产的叶面宝：①具有明显的增产效果，对水稻、小麦、茶叶、桑、烟、果类、瓜类、茹类、蔬菜、甘蔗、油茶花生、芝麻、食用菌和花卉等喷施（每亩仅用价值四角钱的原液兑水 50—60 公斤），可获增产 8—50%，最高达 73%；⑦对农作物具有防寒防冻作用。据四川大邑县农科所去年检查，王泗镇飞洋村农民张艳书在一小块水田里移植稻苗，3 月 22 日栽种，喷叶面宝后 15 天遇寒流袭击，烂苗仅 5%，分蘖达 100%；而同村农民张志才同天栽的稻苗不喷叶面宝，烂死苗 45%，基本不分蘖，并比张艳书的矮 2—3 寸。③其有抗病和病后恢复生机作用。沙河镇沙河村去年晚稻发生稻颈瘟、卷叶虫、纹枯病 300 多亩，经农科人员指导喷施叶面宝。恢复了生机，仅减产 5%，而未喷的对照田几乎没有收成。④对水果有保花保果高产作用。沙河村黄泥岭有一棵桃树，年年脱果三分之二，喷叶面宝后不脱果，产量增加了二倍。

<3>利用报刊、电台、会议等新闻媒介扩大宣传影响，拓展产品销路。该厂花费 17 万多元，在全国各省市科技报、部分省报和广播电台，以及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及海外版）进行广告宣传，使本厂产品的性能和效益深入人心。其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连续一周向国内外进行广告宣传，不仅拓展了销路，连日本商人也来函该厂询问有关事宜，要求邮寄产品。

<4>组织一支六十多人的产品推销队伍，走南闯北，宣传、推销本厂产品，而且人人都为有关用户义务进行使用示范和试

东欧国家调整食品价格的做法

最近几年来，为了解决食品价格倒挂问题，东欧国家多次提价，它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在食品涨价的同时给予物价补贴如，匈牙利，1979 年食品平均提价 20%，国家给每个职工每月补贴 180 福林（相当于工资的 6%）。退休金和养老金领取者也同额补贴，1982 年捷克斯洛伐克的肉、家禽、鱼和鱼制品平均提价 27%，每个居民每月只多支出 40 克朗，而捷政府给一些低收入者和儿童每人每月补贴 40 至 200 克朗。罗马尼亚 1982 年食品平均提价 35%，国家从预算中拨出 250 亿列伊作为补贴，平均每人每月补贴 187.5 列伊，而价格上涨平均每人每月只多支出 140 列伊，所以居民实际收入仍有增加。

二、工资随着物价上涨而提高。据统计，1968 年至 1978 年，匈牙利价格提高的幅度

要小于工资提高的幅度。80 年代初，匈牙利物价上涨幅度略大于工资提高，但由于多年来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较快，群众对这次提价也能谅解。罗马尼亚 1976—1980 年物价上涨 9%，而职工的实际工资提高 29%，保加利亚 1980 年对面包、大米、糖、酒分别予以提价，从 1981 年起给每个职工每月增加工资 30% 以上（包括退休者在内）。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也采取了类似措施。

三、实行有涨有降的调价政策。如捷克斯洛伐克采取了主要食品不涨价、少涨价，有些食品降价，或是进口食品涨价，其它食品不涨价，而日用消费品同时降价，以此来补偿。匈牙利、罗马尼亚也常采用这种作法。

（摘自《世界经济导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任命自治区政府成员名单

（1988 年 5 月 13 日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韦家国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任命张敦颢为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主任；

任命何 彬为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任命韦纯束为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兼）；

任命陈雷卿为自治区建设委员会主任；

任命候德彭为自治区教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吴景学为自治

任命温斯新为自治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任命余达佳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张树武为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任命韦颂平为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林超群为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任命陈 伦为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厅长；
任命汪锦白为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任命白先经为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任命何家当为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任命韦鼎桓为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任命鞠国栋为自治区劳动厅厅长；
任命田经武为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任命李树森为自治区机械工业厅厅长；
任命马培塘为自治区冶金工业厅厅长；
任命郑玉多为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厅长；
任命陆育德为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厅长；
任命盘天生为自治区轻工业厅厅长；
任命董秀兰为自治区纺织工业厅厅长；
任命甘光尧为自治区商业厅厅长；
任命赵炳炎为自治区物资厅厅长；
任命周民震为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任命邓生才为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厅长；
任命蓝芳馨为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任命覃立勋为自治区审计署审



计长。

· 鉴借与考参 ·

日本经济的高速发展是通过推行“贸易立国”政策，发展外向型经济实现的。日本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路子首先是生产和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来赚取外汇，引进技术提高工业水平，进而生产出大批知识密集型的出口产品。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贸易收支也曾处于恶性循环时期。1946年至1957年，除1950年外贸收支略有节余外，其它年份均为赤字。这一时期，日本由于外汇不足，原材料及设备、技术的进口难于扩大，产业结构处于

日本如何发展外向型经济

低水平，结果是生产和出口不振，造成外汇不足的恶性循环，但这种状况到了1964年以后就获得了彻底改观，日本开始进入贸易收支盈余持续扩大时期，对外贸易进入良性循环阶段，外汇宽裕，原材料、先进机械及先进技术的进口不断扩大，促进了产业结构高级化，实现了经济高速增长。

日本发展外向型经济获得成功的主要经验有以下几个方面。

政府加强管理给予积极扶持

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关键首先是扩大出口,获取外汇。日本政府历来重视对外贸易,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来发挥企业活力。1949年,日本政府就制订了《外汇及贸易管理法》,50年代以后又制订了《进出口交易法》,《输出贸易票据制度》,《促进输出税制》、《输出保险制度》、《出口检查法》和《出口交易法》等,鼓励民间企业积极加入到对外出口行列。1954年,日本政府组织了由首相、通商产业大臣、经济企划厅长官、大藏大臣、日本银行总裁、日本进出口银行总裁等组成的最高出口会议,确定外贸方向,决策重大问题,对扩大出口发挥着重要作用。

日本当年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外贸政策和管理制度概括起来有以下一些主要内容:

出口保险。出口商因贸易对方国发生政变、战争或限制进口和控制外汇而蒙受损失时,日本政府赔偿大部分损失或对民间保险公司和出口商的保险合同给以担保,保险项目包括出口汇款、出口贷款、委托银行出口、海外广告、海外投资等。日本政府多次修改出口保险法,扩大保险范围,降低保险金额,简化保险手续,以促进进出口贸易发展。

限制进口,保护国内工业。日本进口贸易管理法规定:进口商品必须得到外汇银行的批准;对进口外国商品的企业规定外汇使用比例,同时控制某些商品进口,限制进口不急需的商品,确保国内必需的原材料的进口。实行贸易自由化后,为保护国内工业,日本政府健全关税制度,1961年实行关税改革,把税收项目由原来的900多项增至2200多项,并提高了关税率。对于限制重复引进、促进国产化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

建立出口检查制度,确保出口产品质量。政府检查机关或政府指定民间检查机关对重点出口商品进行检查,有关商品不经检

查机关批准不得出口,对违反规定的采取行政处分以至刑事处罚。实行这种制度,从质量上保证了日本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能力。

产业结构高级化是关键

战后日本对外贸易所以由赤字转为巨额顺差,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实现了出口产品结构的高级化,而出口产品结构的高级化是由产业结构高级化决定的。这里所说产业结构高级化是指从附加价值低的粗加工产品转向附加价值高的精加工产品,也就是转向高技术加工产品。日本产业结构高级化主要是通过引进、吸收外国先进技术实现的。

据战后日本第一次发表的《技术白皮书》估计,战后初期日本的技术比起世界先进水平落后了20至30年。日本政府和企业家审时度势,采取了所谓“吸收性战略”,积极引进外国先进技术,促进本国技术革新。以较快的速度和较低的代价缩短了同先进工业国的技术差距。日本对外国先进技术,不论什么国家,只要对本国有利就加以吸收,其中约60%的技术是从美国引进的。此外日本还从40多个国家引进了先进技术,既有英国、西德、法国的,也有东欧、苏联甚至发展中国家的。日本50年代引进技术3300余件,60年代一万余件,70年代每年超过2000件。

日本引进技术促进产业结构高级化有这样几个特点:重视引进专利,发展技术交换,日本战后广泛采用通过技术贸易购买技术专利的作法,60年代用这种方式引进的技术占引进总件数的80%以上;引进技术集中在机械、金属、化工三个行业,50年代引进的技术中84%是这三个行业的技术,特别是机械行业占53%;重视对引进技术的研究,吸收各国长处,建立起日本式自主技术体系,尤其表现在钢铁工业上,日本通过吸收美、苏、英、法、瑞士、西德等国先进方法、进行“技术杂交”,对本国钢铁工业进行了彻底的技术改造,建立起世界一流的现代化

钢铁技术体系；引进外资与引进技术相结合，一般只引有进技术转让的外资，以达到吸引先进技术的目的。

日本有的经济学家认为，产业结构高级化的关键是机床。50年代，日本从联邦德国、瑞士等国进口许多大型机床，日本厂家利用这些大型机床使高级小型机床的国产化取得成功，并通过这些小型机床又培育出生产汽车、家用电器零件的金属加工业和模具产业的中小企业群，这是日本汽车、家用电器等出口产业飞跃发展的最大原因。

从日本出口产品结构的变化可以看出，日本出口产品结构高级化是分阶段逐步实现的。50年代，日本出口总额增长了14倍，这一时期劳动密集型的纤维制品所占比重最大，其次是钢铁和机械。60年代、70年代出口额增加了32倍，机械成为最大的出口产品，汽车的比例逐渐增加。70年代前半期的钢铁出口从30亿美元发展到100亿美元，70年代后半期汽车出口从50亿美元急速增加到00亿美元，完成了出口产品的交换。到80年代电子产品也成为重要出口产品。

贸易商社和企业自身的作用

进入八十年代以来，国际经济环境发生一系列变化，总的变化不是变坏，而是变好。现在世界各国都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与经济结构的大调整。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性的机遇对我们有过两次，然而我们都丧失了，第一次大约是五六—六零年，美国产业结构的大调整，最得益的是日本与西德，特别是日本，而我们那时刚好在搞大跃进、三面红旗。第二次机遇是六八—七二年，美国一部分调整带来日本、西德的一部分调整，而世界上得益的是八个国家与地区，即亚洲「四小龙」、西班牙、巴西、希腊、意大利，我们这段时期刚好在搞文化大革命。现在是第三次机遇，大致是从八六年开始，预计九〇年前后结束，这是二十世纪的最后一次。但这次的机遇与挑战难度已经超过了第一、二次。这次我们遇到的竞争对手也有八个国家，即印度、泰国、印度尼西亚、土耳其、希腊等。人们要问，这次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转移量大致有多大？据统计，全世界的出口贸易总量大致是二万四千万美元，其中属于劳动密集型、半劳动密集型的产品占百分之三十，大致有七千亿美元的劳动密集型与半劳动密集型产品，在七千亿美元中间，大致有一半左右是本国通过技术改造更新设备自己解决，但还有一半左右将往外转移，总量约三千五百亿左右，这三千多亿中的一半，如台湾、南朝鲜等

日本发展外向型经济初期，贸易商社起到了骨干作用，特别是规模庞大、实力雄厚的综合商社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日本九大综合商社每一家经营的项目都包括多达7000至一万种商品的生产与销售。

贸易商社的主要机能：交易机能。在国内表现为建立某类商品流通中心，在对外上表现为进口原材料，加强海外销售网及售后服务等；金融机能，提供进出口所需要的贷款，为企业斡旋租赁设备，以及向企业投资，提供中期贷款等；信息机能，在海外建立据点进行市场调查，了解和预测国际市场上各种商品的现状及动向，掌握各个地区产品的需求动向。

日本的贸易商社发展很快，经营着千差万别的进出口商品，活跃于世界各地，有力地促进了日本外贸事业的发展。

随着日本电子产品，精密机械、汽车等附加价值高的产品出口的增加，日本企业开始改变了出口销售委托商社代理的状况。

最初企业出口纤维、食品、钢铁等产品

世界经济调整的

三次机遇



时，因不需售后服务，委托商社办理即可。但由于高技术产品出口增加，在海外建立修理、零部件供应、收回不合格产品。处理顾客投诉的售后服务网就日益成为需要，不进行这方面投资，就无法扩大这类产品出口。因此，到了 70 年代以后，日本企业自身也开始加强海外销售体制，增强了竞争能力，推动着日本高技术产品的出口。

（据《经济参考》）



借鉴与参考

国家与地区到其他国家去开厂生产，还有一半利润比较低的产品，它们才愿意转让出来，大致是一千五百亿，我们从这份额中能拿多少个百分比，今天我们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一个任务是我们如何去把握这个机遇。例如台湾鞋类出口总额是三十二亿美元，现有二千条生产线、其中一千条生产比较低档的产品生产线准备转移，还有自行车、汽车零件、服装等、这么一个广阔的市场，许多国家都在争夺，今天我们中国能否把此球接过来，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机遇，也是一个严峻挑战。泰国近几年出口贸易发展很快，主要是采取的政策、措施具有吸引力，如到泰国去合资办厂八年免税，创办合资企业的审批、六十天以内即可完成，合资企业没有期限等。这一系列优惠政策使泰国经济有了飞速的发展。

（摘自《世界经济导报》）

我区防治森林病虫害 取得新成绩

我区是森林病虫害比较严重的地区，虫害种类复杂，年发生代数多，发虫面积大，损失比较严重。据 1978 年至 1987 年统计，森林病虫害最高年累计发生 663.4 万多亩，最低年发生 319.6 万多亩，十年平均年发生 503.7 万多亩。

为了有效地防治森林病虫害，有 52 个县、市和 11 个区直国营林场，开展了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设测报点 390 个。有测报员、虫情调查员 458 人。有七个地区，五个市、46 个县配备专职森林植物检疫员 87 人，已建立防治检疫站 11。各级林业部门大力普及白僵菌等生物防治技术，全区有白僵菌生产厂 20 个，年生产能力 300 吨。去年，全区森林累计发生病虫害面积 319.6 万多亩，共防治 169.9 万多亩。近几年来，还开展了马尾松毛虫综合防治试点和示范区的工作，在全州建立了马尾松毛虫综合防治示范区，采取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以及采用保护森林生态环境、人工招引益鸟及保护害虫天敌等措施。有效地控制了病虫害发生面积和减少灾害程度。

(凌纯阶)

宜山县采取措施 加强矿业管理

宜山县境内矿产资源丰富，矿产品是一大优势。但由于近年来开采矿产品时管理工作跟不上，矿山出现了乱采乱挖现象，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矿产品多头经营，购销管理混乱，非法经营者进入矿区设点抬价收购，乡镇企业得利甚微。针对上述情况，县人民政府三月底作出规定：对水县境内生产的煤、锰等矿产品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

统一对外。在矿产资源较多的乡镇成立矿产收购管理站（组）；所收购的矿产品全部交由县矿业公司统筹安排，集中统一对外销售；各乡镇矿产品超基数部分，采取让利乡镇的办法。

由于规定理顺了产供销关系，明确了责、权、利，从而大大调动了乡镇办矿的积极性，短短的二十多天，就有 11 个乡镇抽调 33 名干部到矿管站工作。

(李敬忠)

柳江县积极发展 农村保险事业

柳江县保险公司积极发展农利保险业务。去年收入保险费 103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51%，今年 1—4 月又收保险费 36.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5.8 万元。

柳江县保险公司从去年开始，把保险业务从县城转到农村，由农行代办，农行各营业所成立保险服务站，结合发放贷款做好保险工作，把是否投保作为审查贷款条件之一。凡是国营、集体、乡镇企业、专业户要贷款的，必须先办理保险，然后才能办理贷款手续。现在，全县十三个乡镇的国营、集体、乡镇企业财产保险已全部投保。农村的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已有 677 辆投保，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已有 2286 户，林业保险了 22000 多亩。简易人身保险 5953 人，26207 份。全县 78620 名学校学生，全部参加团体平安保险。

(韦崇宣)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广告经营许可证：南工商广字 073 号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 版 时 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每期定价：0.50 元